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结论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拾比佰/公司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768
拾比佰有限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拾比佰	指	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澳门拾比佰	指	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富贸易	指	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垠四号	指	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拾比佰新材	指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供应链	指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拾比佰	指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管理	指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 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 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3 号）
《2017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1640022 号）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6810018）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29960016 号）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3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0Z000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0Z0004 号）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拾比佰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83915766），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国栋，注册资本为 7,09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

内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二)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57 号），同意拾比佰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拾比佰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拾比佰，证券代码：831768。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拾比佰入围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拾比佰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

规定；

2、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2020年5月25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862,200.27元、26,079,791.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3%、8.43%，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993,722.01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1.00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7)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以拾比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共富贸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拾比佰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 拾比佰系由拾比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拾比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拾比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64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拾比佰	28,860,000	40.6651
2	澳门拾比佰	14,240,000	20.0648
3	广东科创	10,800,000	15.2177

4	弘信晨晟	4,292,857	6.0488
5	共富贸易	3,600,000	5.0726
6	汇垠四号	2,796,543	3.9405
7	吴仕祥	2,400,000	3.3817
8	黄炳鸿	813,000	1.1456
9	高锡标	500,000	0.7045
10	章泰鸣	370,000	0.5213
合计		68,672,400	96.7626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珠海拾比佰持有发行人 28,8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0.6651%。珠海拾比佰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其确认，珠海拾比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杜半之	兄弟关系	通过持有澳门拾比佰 85%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6
杜文雄		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33.33%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55
杜文乐		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30.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0
杜文兴		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30.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0

杜国栋	杜文雄之子	通过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0.4227% 股份；通过持有珠海拾比佰 6.67% 股权、持有共富贸易 14.502%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
李琦琦	杜半之之妻	通过持有澳门拾比佰 15%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1
合计			61.89

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确认：“自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现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9 年 9 月，我们在行使《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原董事长杜文雄保持一致的意见。

自 2009 年 9 月董事长变为杜国栋至今，我们在行使《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董事长杜国栋保持一致的意见。

在公司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上，我们原则上同意以所推选的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家族成员的意见为准，如有分歧，我们将通过内部的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方式，最终形成一致的意见。”

上述《确认函》未约定期限，属于长期有效。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六位成员的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争议或者分歧情形。

（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拾比佰《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

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珠海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文雄、杜文兴、杜文乐、杜国栋控制的企业；澳门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半之、李琦琦控制的企业；共富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国栋持有14.50%股权的企业。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应取得的许可、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孙公司如下：

（1）拾比佰新材（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新材目前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4486089B），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78.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塑料金属复合板和预涂板、玻璃彩板等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包括钢板、PVC 膜、保护膜、油漆等商品的批发。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1	拾比佰	4,278.10	100.00
	合计		4,278.10	100.00

(2) 拾比佰供应链（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供应链目前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3KYT86），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房二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各种物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与销售（除限制类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拾比佰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芜湖拾比佰（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拾比佰目前持有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URPC77X），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 所：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55 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涂覆类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钢材、玻璃、PVC膜、保护膜、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拾比佰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拾比佰管理（发行人孙公司）

拾比佰管理目前持有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WWH3C），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1#厂房自编A1房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材料、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拾比佰新材	3,500.00	70.00
	2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拾比佰，实际控制

人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杜半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共富贸易。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分别为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发行人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其他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的董事为杜文雄，监事为杜文乐，财务负责人杜映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

《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珠海拾比佰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杜氏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属于相同行业的企业。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拾比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27097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厂房	工业	5077.77 m ²	是
2	拾比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7096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厂房二	工业	5396.87 m ²	是
3	拾比佰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27095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8号仓库	工业	144.73 m ²	是
4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6471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原材料仓库	工业	3654.43 m ²	是
5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3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成品仓库	工业	3601.64 m ²	是
6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5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配电房	工业	185.47 m ²	是
7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2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门卫2	工业	40.02 m ²	是
8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6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油漆仓库	工业	413.05 m ²	是
9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174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81号1#厂房	工业	8237.62 m ²	是
10	拾比佰新材	粤（2016）珠海市不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工业	39.88 m ²	是

	动产权第 0036470 号	181 号门卫 1		
--	----------------	-----------	--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拾比佰	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27097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7096 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27095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	工业	19,595.5 m ²	是
2	拾比佰新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8969 号 (土地使用证)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工业	66755 m ²	是
3	芜湖拾比佰	皖(2020)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11634 号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市银鸿液压有限公司以东，华兴节能门窗以西，蟠龙大道以南，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以北	工业	100,008.9 m ²	否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的厂房中存在约 0.42 万平方米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存在约 1.4 万平方米使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

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原因为，2001 年 3 月 9 日，因打算扩大经营，公司计划收购该相邻地块，公司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2001 年 3 月 14 日，拾比佰向珠海市财政局红旗财政所支付首期款。此后至 2010 年期间，虽经过公司与政府部门的长期沟通，但由于该地块土地资源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从其他主体处收回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后由于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致使该土地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证。上述建筑物主要为仓库、食堂、公共厕所、职工宿舍等用途，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因政策发生变化暂不能办理权属证明，由于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

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3月29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复函》（珠金红府函[2017]52号），确认发行人于2001年3月向红旗镇人民政府购买了该土地（即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十年整，因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暂不能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7月27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邻近土地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与红旗镇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使用该地无意见。

2020年7月20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如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或风险，其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金 (元/月)	租期	用途
1	拾比佰新材	珠海市益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怡乐路26号楼宿舍楼3楼21间房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9512号	9,450.00	2020.8.1-2021.7.31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珠海市益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动产权

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拾比佰新材在租赁期限内依法拥有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商标。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定清晰。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述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了2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其中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2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其中刘丙炎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设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独立董事赵言顺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期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地点：芜湖市，项目公司：芜湖拾比佰新型材	14,852.82	8,000

	产项目（一期）	料有限公司。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	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
合 计			14,852.82	3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适当使用募集资金超出部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秉承“引领、创新、互动、分享”的发展理念，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擅长挖掘前瞻性行业需求以及新材料的跨界引入，持续为家电、建筑、医疗、运输等行业输出优秀的产品方案，致力于成为高端外观复合材料的专业提供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

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如下：

序号	案件	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
1	王全胜诉拾比佰新材劳动仲裁	主张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等合计 85,389.26 元	仲裁中
2	拾比佰与金湾区星通白铁不锈钢商店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拾比佰对被告金湾区星通白铁不锈钢商店提出的主张如下：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D201906170001）；2、判令被告支付罚款金额 2,000 元；3、判令被告归还预支款 20,000 元；4、判令被告支付因项目未完工原告另行聘用他人额外产生的增加费用 41,387.04 元；5、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51,000 元，以上合计 114,387.04 元；6、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由于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纪勇健".

罗宇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宇博".

韦沛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韦沛雨".

2020年12月7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1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39
释 义.....	4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6
四、发行人的设立	4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结论	7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拾比佰/公司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768
拾比佰有限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拾比佰	指	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澳门拾比佰	指	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富贸易	指	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垠四号	指	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拾比佰新材	指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供应链	指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拾比佰	指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管理	指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 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 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1 号）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6810018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29960016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013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0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03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1 号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仍在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

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

一条的规定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79,791.69 元、47,259,634.6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3%、13.4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8,421,211.7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

了基本存款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共富贸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拾比佰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拾比佰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拾比佰系由拾比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拾比佰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拾比佰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59名，前

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拾比佰	28,860,000	40.6651
2	澳门拾比佰	14,240,000	20.0648
3	广东科创	10,800,000	15.2177
4	弘信晨晟	4,292,857	6.0488
5	共富贸易	3,600,000	5.0726
6	汇垠四号	2,796,543	3.9405
7	吴仕祥	2,400,000	3.3817
8	黄炳鸿	813,000	1.1456
9	高锡标	500,000	0.7045
10	章泰鸣	370,000	0.5213
合计		68,672,400	96.7626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珠海拾比佰持有发行人 28,8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0.6651%。珠海拾比佰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并经其确认，珠海拾比佰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及共富贸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珠海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文雄、杜文兴、杜文乐、杜国栋控制的企业；澳门拾比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半之、李琦琦控制的企业；共富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氏家族成员——杜国栋持有14.50%股权的企业。弘信晨晟和汇垠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应取得的许可、认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为拾比佰新材、拾比佰供应链、芜湖拾比佰，发行人孙公司为拾比佰管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拾比佰，实际控制人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杜氏家族成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股东为杜半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广东科创、弘信晨晟、共富贸易。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分别为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发行人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及持股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杜国栋	持股 3.87% 董事长兼总经理	珠海拾比佰	6.67%	-
		佛山市骏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共富贸易	14.50%	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49.00%	-
杜半之	持股 17.06% 董事	佛山市智赤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1.25%	副董事长
		桂发投资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85.00%	董事长
		欧亚电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董事长
		澳门拾比佰	85.00%	总经理
		拾比佰金属板工程有限公司	80.00%	董事
杜文雄	持股 13.55% 董事	共富贸易	-	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5.5%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4.00%	经理兼执行 董事
		珠海拾比佰	33.33%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杜文乐	持股 12.20%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4.75%	监事
		珠海拾比佰	30.00%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	33.00%	监事

		司		
杜文兴	持股 12.20%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4.75%	董事
		珠海拾比佰	30.00%	-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51.00%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3.00%	-
李琦琦	持股 3.01% 实 际控制人	桂发投资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5.00%	董事
		欧亚电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澳门拾比佰	15.00%	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
		拾比佰金属板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罗晓云	董事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矫庆泽	独立董事	恰瑞时（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
刘丙炎	监事兼工程 技术研究中 心副主任	共富贸易	6.39%	董事
刘翠香	监事	共富贸易	2.22%	-
郭荣峰	监事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田建龙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共富贸易	11.11%	董事
章泰鸣	副总经理	共富贸易	10.83%	董事
陈红艳	董事会秘书	共富贸易	0.83%	-

5、其他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的董事为杜文雄，监事为杜文乐，财务负责人杜映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住宿劳务	80,864.27	78,748.12	82,243.4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彩图板	-	833,095.08	1,722,345.85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拾比佰、拾比佰（澳门）、共富贸易、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2,500	2016/12/23	2018/12/23	是
珠海拾比佰、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780	2017/1/9	2018/1/9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17/1/11	2018/1/2	是
杜国栋	拾比佰	900	2017/4/1	2018/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17/4/1	2019/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0	2017/4/5	2019/4/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200	2017/4/7	2019/4/6	是
珠海拾比佰、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420	2017/5/24	2018/5/2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20	2017/5/3	2018/5/2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00	2017/5/9	2018/5/4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50（美元）	2017/2/28	2018/1/18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	拾比佰新材	3,370	2017/7/18	2020/1/18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新材	1,500	2017/8/31	2022/8/31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800	2017/9/19	2018/9/3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3,000	循环贷自 2017/11/22起	-	是
杜国栋	拾比佰	900	2018/3/5	2019/3/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50（美元）	2018/3/27	2019/8/28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200	2018/4/4	2019/4/3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620	2018/5/17	2019/5/16	是
杜文雄、陈惠娟、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2,000	2018/5/15	2020/8/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800	2018/9/5	2019/3/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900	2019/3/7	2025/3/7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900	2019/4/1	2020/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900	2019/4/1	2020/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3,400	2019/4/4	2020/4/4	是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	拾比佰	1,600	2019/4/15	2020/10/1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620	2019/5/16	2020/5/1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850	2019/5/10	2020/5/10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	2019/7/31	2020/7/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550	2019/9/12	2020/9/12	是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珠海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珠海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	2020/1/1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3/24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3/25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60	2020/3/26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300	2020/3/26	2020/9/29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00	2020/3/31	2021/3/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900	2020/6/30	2020/12/4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850	2020/6/30	2021/6/29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1,000	2020/4/16	2021/4/16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00	2020/7/30	2021/7/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00	2020/9/3	2021/9/3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00	2020/9/15	2021/9/14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300.00	2020/9/16	2021/9/16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00 ¹	2020/9/4	2021/9/3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1,000.00	2020/8/7	2021/8/7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新材	900.00	2020/12/4	2021/6/4	否
杜文雄、杜国栋	拾比佰	1,200.00	2020/12/15	2022/11/28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00	2020/9/22	2021/2/22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1,000.00	2020/9/27	2021/4/9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550.00	2020/9/3	2021/3/3	否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000.00	2020/9/15	2023/9/14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2,000.00	2020/8/31	2020/12/28	是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860.00	2020/11/19	2020/12/29	是

注：陈惠娟系杜文雄配偶、杜国栋母亲，李颖娟系杜国栋配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未履行完毕的为短期借款 132,969,462.50 元、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1,5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54,385,900.4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22,348,205.95 元）、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¹ 其中 200 万元为拾比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做担保，担保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42	224.43	180.12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	9,276.70	86,353.37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顺德区雄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2,634,477.86	2,634,477.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和披露，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的权限，由适格的决策主体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珠海拾比佰不存在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杜氏家族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发行人属于相同行业的企业。

此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拾比佰新材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692 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原材料仓库扩建	工业	785.21 m ²	否
2	拾比佰新材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693 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2# 厂房扩建	工业	5,044.18 m ²	否
3	拾比佰新材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3694 号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1# 厂房扩建一	工业	3,861.09 m ²	否

2、土地使用权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物业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租赁物业。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个性化外观装饰贴片	ZL201921982314.0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10/09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导电油漆技术的金属复合板	ZL201921982313.6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10/02	原始取得
3	耐腐蚀不锈钢复合板	ZL201921691742.8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08/21	原始取得
4	高耐盐雾 PCM 复合板	ZL201921691796.4	实用新型	2019/10/10	2020/9/11	原始取得
5	高附着力耐腐蚀 PET 复合板	ZL201921982384.6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9/11	原始取得
6	彩涂板断面防腐蚀结构	ZL201921982382.7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9/22	原始取得
7	高强度轻量金属复合板	ZL201921982383.1	实用新型	2019/11/15	2020/11/10	原始取得
8	复合板材形变仿真模拟装置	ZL201922242239.0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20/9/22	原始取得
9	基于 RTO 的热回收系统	ZL201922265251.3	实用新型	2019/12/16	2020/9/22	原始取得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0 项商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境内控

股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9.39	36.56%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61.6	10.63%
3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7,573.13	6.67%
4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4,990.88	4.40%
5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4,613.14	4.06%
	合计	70,738.14	62.33%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①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②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③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④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⑤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⑦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⑧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⑩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⑪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③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3）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①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海信容声(扬州)冰

箱有限公司、④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⑤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⑥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⑦海信（广东）厨卫系统有限公司。（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①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②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5）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①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②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6）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包括：①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②万宝电器有限公司。（7）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①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②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25,779.42	25.29%
2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421.14	10.22%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551.83	9.37%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8,989.50	8.82%
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宝钢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5,213.61	5.11%
合计		59,955.50	58.81%

（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抵押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融资合同	主要条款	借款/授信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1	拾比佰	交通银	流动资金借款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	2020.6.28-	400

		行珠海分行	合同 (A11200702 297)	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2.6.24	
2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00702 354)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0.6.28- 2022.6.24	2,000
3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代理付款业务合作协议 (A52200702 077)	融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特定日期定价基准利率约定融资固定利率为年化率4.785%,调加93.5基点	2020.6.28- 2022.6.24	550
4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A52200702 104)	融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特定日期定价基准利率约定融资固定利率为年化率5.0%,调加115基点	2020.12.3- 2022.6.28	900
5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00702 363)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0.6.28- 2022.6.24	2,000
6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1200702 364)	放款时的贷款利率在约定的“基准利率适用日期”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根据利率上(下)浮幅度/加(减)点数值确定	2020.6.28- 2022.6.24	2,300
7	拾比佰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09020001号)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4.85%,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9.4-2 021.9.3	1,000
8	拾比佰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1290001号)	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3.9%,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	2020.12.2- 2021.12.1	3,000

				值,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9	拾比佰	光大银行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ZH综字78092020023)	授权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9.24-2021.9.23	1,000
10	拾比佰新材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2090001号)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3.9%,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12.10-2021.12.9	3,000
11	拾比佰新材、杜国栋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380120201026(共同借款人))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2020.9.14-2023.9.14	1,000
12	拾比佰供应链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2090002号)	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3.9%,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12.15-2021.12.14	3,000
13	拾比佰供应链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高新)第202012090003号)	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署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约定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率3.9%,实际发放日如遇定价基准利率调整,则相应调整定价公式中的加减点值,合同约定的年化利率不变	2020.12.16-2021.12.15	3,000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抵押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	担保方式
----	------	-----	---------	------	------	---------	------

						元)	
1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最高额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07070001号)	2020.7.7-2 025.7.7	12,000	票据 质押
2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新材、杜 国栋、李 颖娟、杜 文雄、陈 惠娟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保字(高新)第 202009020001号)	2020.9.3-2 025.9.2	2,000	保证
3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202011290001 号)	2020.12.2- 2021.12.1	3,000	存单 质押
4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杜文雄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1)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5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杜国 栋、李颖 娟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2)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6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拾比佰 新材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3)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7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综保字 78092020023-4	2020.9.24- 2021.9.23)	1,000	保证
8	拾比佰	光大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最高额质押合同 (ZH综质字 780920200023)	2020.9.24- 2021.9.23	1,000	应收 账款 质押
9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1290002号)	2020.12.8- 2021.6.8	3,200	存单 质押
10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股份保证金协议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30001号)	2020.12.8- 2021.6.8	3,100	保证 金
11	拾比佰	兴业银行	拾比佰 新材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90004号)	2020.12.23 -2021.12.2 2	2,100	存单 质押
12	拾比佰供 应链	兴业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90002号)	2020.12.15 -2021.12.1 4	3,000	存单 质押
13	拾比佰供 应链	兴业银行	拾比佰 供应链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 202012090003号)	2020.12.16 -2021.12.1 5	3,000	存单 质押
14	拾比佰供	交通银行	拾比佰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	550	应收

	应链		供应链	协议 (A52200702078)	期限为1年,起始时间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账款质押
15	拾比佰新材	兴业银行	拾比佰新材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兴银粤质字(高新)第202012090001号)	2020.12.10-2021.12.9	3,000	存单质押
16	拾比佰新材	交通银行	拾比佰新材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A52200702105)	质押登记期限为半年,起始时间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900	应收账款质押
17	拾比佰新材	兴业银行	拾比佰新材	保证金协议(兴银粤质字(高新)第202012220001号)	2020.12.23-2021.12.22	2,000	保证金
18	拾比佰、拾比佰新材	平安国际	杜文雄、杜国栋	2020PAZL0103198-BZH-01-保证函	2020.12.15-2022.11.28	1,200	保证

（三）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保理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保理合同如下：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1	售后回租合同	拾比佰、拾比佰新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	2020.12.15-2022.11.28
2	商业保理合同	拾比佰供应链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2020.4.8-2022.4.8
3	商业保理合同	拾比佰供应链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2020.4.8-2022.4.8
4	无追索权快捷保理合同	拾比佰供应链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550	2020.6.28-2022.6.24
5	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拾比佰新材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900	2020.12.3-2022.6.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

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了 2 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杜国栋、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半之、罗晓云、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其中矫庆泽、黄美娥、赵言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2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其中刘丙炎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总经理为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为田建龙，副总经理为章泰鸣，董事会秘书为陈红艳。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赵言顺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收入	17%/16%/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了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5583，自 2018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三年。

子公司拾比佰新材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0794，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优惠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芜湖拾比佰和孙公司拾比佰项目管理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拾比佰供应链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10 万元及以上）：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元)
2020 年 度 7-12 月	拾比 佰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348,000.00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300,000.00
		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票据贴现费用补贴	2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55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进出口大户奖励	5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专项资金	246,188.42
		通过两化融合评定奖励	350,000.00
	拾比 佰新材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100,000.00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164,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设备奖励）	888,500.00
	拾比 佰供应链	珠海市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票据贴现费用补贴	200,000.00
	芜湖 拾比 佰	土地投资产业扶持资金	2,900,000.00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处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

面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并在政府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以及《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罗宇博

韦沛雨

2021年2月9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2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78
释 义.....	79
正 文	87
一、《问询函》问题 1：境内外行业政策影响披露的准确性	87
二、《问询函》问题 4：核心技术未覆盖主要产品及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14
三、《问询函》问题 6：主要生产工序及技术含量披露不充分	120
四、《问询函》问题 7：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128
五、《问询函》问题 17：募投项目合理性	141
六、《问询函》问题 18：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164
七、《问询函》问题 19：其他问题	18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拾比佰/公司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768
拾比佰有限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拾比佰	指	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澳门拾比佰	指	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科创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富贸易	指	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垠四号	指	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拾比佰新材	指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供应链	指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拾比佰	指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拾比佰管理	指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 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 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问询函》	指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2 号）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6810018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20]G19029960016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013 号）
《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51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0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03 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复合材料	指	有机高分子、无机非金属或金属等几类不同材料通过复合效应组合而成的新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相互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既保留原组成材料的重要特色，又通过复合效应获得新的特性，进而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以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金属外观复合材料	指	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基板经复合加工后形成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该类复合材料兼有高分子聚合物与金属基板两者的优点，既有高分子聚合物的良好着色性、成型性、耐蚀性、装饰性，又有金属基板的高强度和易加工性，能很容易地进行冲裁、弯曲、深冲加工等。
预涂板，PCM	指	在金属表面涂装高分子涂料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
覆膜板，VCM	指	在金属表面复合PVC等高分子薄膜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
PVC膜	指	由聚氯乙烯（PVC，英文名称为Polyvinylchlorid）制成的一种薄膜材料，具有耐火、抗静电、易成型等特性。
PET膜	指	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英文名称为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制成的一种薄膜材料，具有耐热、强韧性、电绝缘性等特性。
复合膜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薄膜经过印刷、涂布等工序复合成一个整体，形成色彩丰富和具备其他特殊功能的薄膜性材料。

辊涂工艺	指	基材先经过清洗、表面预处理，经辊式涂敷机将液态涂料涂到基材的上、下面，再进入固化炉加热烘烤、固化，固化后再经淬水冷却、热风干燥的生产工艺
喷涂工艺	指	用喷粉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的最最终涂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12-2 号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境内外行业政策影响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属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

（1）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①请发行人说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概念的来源，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概念。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鼓励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属复合材料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具体性能表现，逐一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2）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产能。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铝锌板卷项目和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而发行人所属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是彩涂板行业的细分行业，也称为家电彩涂板。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行业属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能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境外国家针对彩涂板的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中国彩涂板行业近年来相继受到印度、巴基斯坦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裁定，部分出口企业被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越南、乌克兰等国家也在陆续发起反倾销调查，彩涂板企业的出口贸易受冲击，出口额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境外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0%、13.72%、13.6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对应销售金额及净利润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的具体情况，补

充披露并分析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①请发行人说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概念的来源，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概念。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鼓励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属复合材料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具体性能表现，逐一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1、请发行人说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概念的来源，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概念。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行业通用概念，“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为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而做出的表述，为了便于理解，已将本次申报材料中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统一修改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具体分析如下：

（1）“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和“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概念的来源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概念主要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行业内杂志报道等，属于行业同业概念。公开文件包括：

1) 禾盛新材（002290）（2009年上市）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其主营业务描述为“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家电用外观部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制造厂商生产各类外观部件”，对应的行业定位为“复合材料行业”。

2) 立霸股份（603519）（2015年上市）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其主营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一直专注于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的行业定位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

3)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刊号：11-5216/TH）2014 年第 11 期上登载《家电外观之部分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及产品介绍》，提及的企业包括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信彩色金属板有限公司、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该篇文章使用了“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作为行业通称。

4)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刊号：11-5216/TH）2018 年第 11 期登载《金属复合材料领悟 CMF，钢板也能幻化万种风情》、2020 年第 4 期刊载《金属复合材料深度参与家电 CMF 设计》，均使用了“金属复合材料”作为行业通称。

由上述披露可见，“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和“金属复合材料”属于行业通称。

（2）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具体含义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家电行业对家电彩涂板行业的最早通称，最早的家电外壳材料一开始为各类塑料及改性塑料，后来发展到在金属基板上进行后涂装喷涂的复合材料以及预涂装的 PCM 板和 VCM 板。因此家电外壳材料发展至今是金属与非金属材料的复合材料，“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通称也是出自于此。

（3）“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概念来源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与“金属外观复合材料”为同一意思，意为以金属基板为基础进行复合加工后的复合材料。金属基是指金属基板的意思，“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是由于近年来家电行业出现了彩晶玻璃或丝印玻璃这一类的家电外观用玻璃基复合材料，发行人为了区别于玻璃基外观复合材料而进一步明确。为了便于理解，已将本次申报材料中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统一修改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鼓励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金属复合材料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

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并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具体性能表现，逐一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鼓励政策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是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二者在制备工艺以及性能表现上的具体联系和区别如下：

项目	定义	制备工艺	性能
金属复合材料	是指通过使用复合技术或具有不同化学和机械性能的各种金属在界面处通过冶金结合形成的复合材料，能够改善单金属材料的热膨胀、强度、断裂韧性和冲击韧性、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等诸多性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船舶、冶金、矿山、机械制造、压力容器制造等工业领域	粉末冶金复合法、半固态复合铸造法、离心铸造法、加压凝固铸造法、预涂、覆膜、压合等	能实现高比强度，比刚度，高韧性、高冲击性能，表面耐久性好，可以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性，表面缺陷敏感性低，导热、导电性能好，性能再现性好，以及良好的热匹配性，具有多种外观形态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	是指以金属为基板，在其表面上复合高分子涂料或高分子薄膜等材料，以达到改变其外观颜色，并能改善其强度、冲击韧性、耐磨性、耐盐雾性、耐热性等诸多性能的目的，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家电、汽车、电子等工业领域	预涂、覆膜、压合等	表面外观更丰富多样，具备耐磨性、冲击韧性、耐化学品性能，耐盐雾性能更佳，兼具外观装饰和五金加工性能
二者共同之处	同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领域	都是两种或多种材料复合，都要考虑粘合的附着力	都能改善金属材料的热膨胀、强度、断裂韧性，具备耐冲击韧性、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等诸多性能
二者的区别	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属于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对材料性能的改变主要注重外观颜色、耐热性、强度、冲击韧性、耐盐雾性等表面性能。	金属复合材料涉及的材料种类更多样化，比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制备工艺更复杂	金属复合材料更关注材料强度，刚性等性能参数；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作为细分领域，更关注表面性能和五金加工性能以及环境测试性能

综上，在工艺方面，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采取的工艺主要是预涂、覆膜、压合等，属于金属复合材料工艺的一部分，对材料性能的改变主要注重于外观颜色、耐磨性、电性能、磁性能、耐化学品腐蚀、耐盐雾腐蚀等表面性能，也属于金属复合材料性能的一部分。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属于金属复合材料的细分行业。因

此金属行业相关鼓励政策也适用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为了便于理解，已将本次申报材料中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统一修改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标准

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制定与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09年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家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行业，所使用的工艺为以PCM、VCM为代表的预涂装工艺，符合产业环保方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
2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鼓励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3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提出发展以特种金属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4	2016年1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热交换器用铜铝复合管材新工艺”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发行人研发的PCM、VCM、MCM产品具备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等性能，同时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5	2016年2月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	鼓励绿色产品消费。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	发行人所使用的工艺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预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对发行人的影响
		意见》	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到 2020 年，能效标识 2 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	涂装工艺，对环境污染小，符合家电行业的环保需求。
6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及新材料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7	2016 年 12 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金属外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及新材料的细分行业，该政策对发行人利好。
8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高强、高性能结构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同时将“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和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部分旧生产线属于限制类产能，2020 年该限制类产能的产量占比为 11.42%、营收占比为 11.89%。上述限制类产能目前仍被允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产能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9	2019 年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提出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政策，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下游应用行业为家电行业，家电补贴政策有助于刺激家电行业消费，对发行人形成间接利好。

考虑到金属复合材料与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差异性较大，且家电金属外观复合行业一直未被正式划入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因此上述产业扶持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作出相关的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产能。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和 20 万吨/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而发行人所属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是彩涂板行业的细分行业，也称为家电彩涂板。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行业属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能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及行业属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高能耗、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主要为金属基家电外观复合材料，包括覆膜板（VCM板）、预涂板（PCM板）和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板），发行人不存在高耗能或者淘汰类产能或产品，发行人母公司所在的两条生产线按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存在部分限制性产能，但占比较低，占当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8.59%、12.80%、11.42%。但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比较景气，不存在毛利率低、产能过剩的情况，和一般的钢铁下游产业区别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表述，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大类行业属于彩涂板行业，细分属于家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覆膜板（VCM板）、预涂板（PCM板）和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板）三大类，其生产的产品为复合型材料。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产品的外观部件，如电冰箱侧板/门板、洗衣机面板/围板、微波炉围板、热水器面板/围板/端盖板、空调围板、大屏幕平板电视背板等。除了家电行业以外，目前公司产品在医疗卫生（如洁净手术室内装饰、洁净室自动门等）和交通运输（如交通工具的内装饰、运输设备的箱体和高铁、高速公路隔音带等）、文化教育（如磁性白板等）、建筑装饰（如整体厨卫、装饰墙板、电梯轿厢）、计算机行业（如机箱、机柜）等领域已有应用。

（2）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产品及产能

1) 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对于高耗能作出了明确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产品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大类行业属于彩涂板行业，细分属于家电外观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六大高能耗产业。

从工艺角度讲，发行人一直采用的是低耗能环保的工艺技术路径。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行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 PCM（预涂板）工艺和 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传统的家电产品生产流程采用“喷涂”工艺，主要特点为将金属部件成型后进行喷涂，喷涂工艺在喷涂中会形成 20%-30% 的油漆损失，形成环境污染，同时该工艺的效率低、劳动强度高、涂料浪费大、涂层膜厚不均匀，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已逐步淘汰。

辊涂工艺与传统喷涂工艺相比，更加绿色环保。首先，它将传统的喷涂涂装变成连续涂装，便于表面处理及涂装质量的控制，又不存在易产生的棱边死角等缺陷，可以提升产品的质量。其次，“辊涂”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溶剂收集后集中处理，无有害溶剂对外排放，还能够节约能源 1/6-1/5。最后，“辊涂”工艺的生产速度要比喷涂更快，能够有效地提升效力，降低能耗。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厂至今，发行人在生产中均采用“辊涂”工艺生产产品，不存在喷涂工艺，通过采用更先进的工艺技术达到产业升级效果。

在节能评定上，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拾比佰新材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

拾比佰新材已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节能评估报告》，确认项目建设符合

珠海市政府部门对高栏港经济区的相关规划。芜湖拾比佰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节能报告》，确认项目设计符合国家、地方的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清洁节能生产的方式进行产业升级。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产品及产能。

（3）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产能及产品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二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发行人所处的大类行业为彩涂板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本）及之后历次修订版本对彩色涂层板卷行业的规定如下：

版本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具体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本）	2005 年 12 月 2 日	限制类：钢铁：1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本）	2011 年 3 月 27 日	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本）	2013 年 2 月 16 日	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淘汰类：不涉及

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历次版本修订的相关规定中淘汰类产能中不包含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及相关工艺，故发行人也不存在淘汰类产能及产品。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产能及产品的情况。

（4）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属于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全国

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之“C33金属制造业”之“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类制造业”之“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1原材料”之“1110原材料”之“111014新材料”之“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 16 类行业，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当中。

从产品的角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该目录包括 885 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产品彩涂板等未被列入上述产品名录，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公司生产过程当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预涂板（PCM）、覆膜板（VCM）、以及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是替代传统家电外观粉末喷涂的新型环保型复合材料。传统家电外观材料采用粉末喷涂的方式，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而公司的预涂板（PCM）、覆膜板（VCM）产品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连续辊涂和复合环保材料的生产方式，更加符合环保需求。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有专门的环境保护工艺，包括废气处理、酸再生处理和废水处理。公司与专门的废气回收和处理厂合作，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再利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从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在清洗、涂布和覆膜等环节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和轻微噪音。

A、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脱脂预处理废水及少量纯水制备废水。脱脂预处理废水主要来源于卷钢表面除油清洗的含油碱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等。脱脂预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当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放，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标准。

针对纯水制备废水，公司设有专用的纯水设备，采用 RO 水处理系统等工艺，制纯水产生的浓缩水部分经管道收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调配处理药剂使用，部分作为其它水使用，多余的直接排到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洗手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当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放。

B、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固化炉工艺废气、焚烧炉废气。

固化炉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涂底漆、背漆工序及烘道出口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总 VOCs、甲苯、二甲苯等，其中，低浓度的固化炉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高浓度的固化炉工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之后，通过 RTO 焚烧系统高温裂解排放。固化炉工艺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标准，总 VOCs 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焚烧炉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大量高浓度的有机废气直接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苯、总 VOCs、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焚烧炉燃料为天然气，焚烧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直接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焚烧炉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标准，总 VOCs 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C、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抽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振动噪声及钢材运输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隔声门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D、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抹布、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油抹布、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格的专业环保回收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污染物排污许可内容	有效期
拾比佰新材	91440400574486089B001Q	废气、废水	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	914404006183915766001R	废气、废水	2025年9月10日

4)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为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都进行了规范暂存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能得到100%安全处置和利用；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有效处理后能100%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为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5）发行人是否存在限制类产品及产能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及产能界定

1) 发行人目前以及规划承担生产职能的生产基地为以下三个部分：

i. 发行人：目前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的生产线最初建设于 1996 年，后于 2008 年进行了扩建，该生产基地已经投产。

ii.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的生产线建设于 2012 年，该生产基地已投产。

iii.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拾比佰：位于芜湖市芜湖县的生产线，目前尚在建设中。

上述生产基地 2020 年度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如下：

建设内容	项目备案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	1996 年 3 月	20,000.00 吨	20,548.70 吨	102.74%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	2008 年 5 月	30,000.00 吨	30,323.07 吨	101.08%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2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	2012 年 1 月	1 号线： 60,000 吨； 2 号线： 16,666.67 吨	1 号线： 62,411.88 吨； 2 号线： 13,286.44 吨	1 号线：104.02%； 2 号线：79.72% ²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24 万吨）	2020 年 8 月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历次版本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1996 年 3 月建设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的第一条生产线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未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首次发布时间为 2005 年，其对于限制类产能的规定为“钢铁：1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因此，发行人珠海市红旗一号线投产时不属于限制产能。

2008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扩建时，其立项备案的新增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

² 平沙 2 号线 8 月份投产，设计产能按 5 个月计算，为 40000/12*5=16,666.67 吨。

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与原生产线立项备案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彩塑复合板，合计产能低于 10 万吨，故其属于限制类产能。

发行人 2011 年设立拾比佰新材及 2020 年设立芜湖拾比佰新开生产线时，其立项备案的设计产能均高于 20 万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产能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红旗镇的生产线存在限制类产能，而位于平沙镇和芜湖市的生产线不属于限制类产能。

（6）发行人限制类产能所涉及的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为“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的相关定义，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也就是彩涂板（pre-painted steel sheet），是指在经过表面预处理的基板上连续涂覆有机涂料（正面至少为二层），然后进行烘烤固化而成的产品。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及带材简称为 VCM 产品。

因此，从上述《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两个国标各自的定义来看，PCM 和 VCM 在产品目录上，分属于不同的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彩涂板和覆膜板）也分别符合上述两个国标的定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中所规定的限制类项目“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从定义上看与彩涂板（PCM 板）匹配，从国家部委颁布的行业定义以及行业限制政策来看，上述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主要指 PCM 产品，VCM 产品未被列入。以上判断为基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与 PCM、VCM 的国标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产品实际形态对比得出的结论，尚未有其他案例或权威解释可参考。所以，综上所述，发行人限制类产能所涉及的产品为位于红旗镇厂区的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和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的 PCM 产品。

得出上述结论的主要理由还包括以下方面：

1) 家电彩涂板从诸多方面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行业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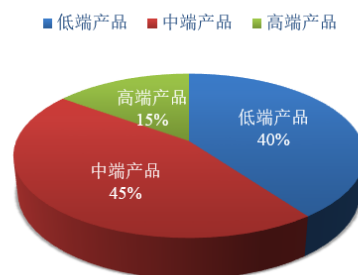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通过明确行业领域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条目，目的在于指明了行业的转型升级方向，提高限制和淘汰标准，大力破除无效供给，为增加有效供给腾出空间，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从目前公布的行业数据来看，目前国内彩涂板行业下游需求客户主要集中在建筑领域和家电领域。根据公开数据，2018 年国内彩涂板行业下游需求客户结构为建筑领域占比 79.04%、家电领域为 11.55%、其他领域为 9.4% 左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历次版本修订的相关规定，其对于彩涂板行业主要为限制一定产能以下的彩色涂层板卷项目，上述产业结构指导主要出于加速彩涂板的产能集约化，提高行业的产能利用率，降低行业能耗的目的。由于该产业目录未对建筑用彩涂板和家电用彩涂板进行分别细分，因此导致家电彩涂板企业在申请新增产能时，也必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申报，但实际上家电彩涂板行业在投入产出比、市场消费量、投建规模等方面与建筑彩涂板都有较大的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①家电彩涂板定位为高端彩涂板，与低端建材彩涂板差异较大

我国彩涂板产品层次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据“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统计，目前国内彩涂板行业总体产能约为 5,350 万吨，其中，低端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 40%，吨钢净利润

整体 0-50 元/吨，勉强维持经营，使用量在近两年被整体压缩；中等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约 45%，吨钢净利润整体 50-200 元/吨，利润空间尚可，高端彩涂板占国内整体产能 15%，吨钢净利润整体 100-500 元/吨，利润空间较好。

按照发行人与可比同行公司禾盛新材、立霸股份公布的信息，家电彩涂板企业吨钢净利润可参考如下：

单位：吨/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吨钢净利润	2019 年吨钢净利润	2020 年吨钢净利润
立霸股份	501.69	717.59	494.25
禾盛新材	320.03	-5646.20（剔除） ³	238.52
发行人	355.20	401.52	445.75
平均值	392.31	559.56	394.84

据统计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立霸股份、禾盛新材的吨钢净利润，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三家公司的吨钢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 392.31 吨/元，559.56 吨/元，392.84 吨/元，吨钢净利润都在 300 元以上，属于彩涂板行业中的高端品种，产品的投入产出比较高。②家电彩涂板消费量远低于建材彩涂板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主办的《电器》杂志预测，在 2015 年前，中国家电用金属复合材料市场规模还不足 100 万吨，2018 年，市场需求大约在 135 万吨左右，而到了 2022 年，这一需求量将有可能达到 200 万吨。也就是当前家电复合材料行业需求量大体为 150-200 万吨左右。而根据公开数据，2020 年彩涂板的表观消费量接近 1,400 万吨。因此家电彩涂板每年的需求量和消费量大约等于建材彩涂板的十分之一左右。由于家电彩涂板往往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除了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以外，很少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因此，彩涂板产能过剩的情况跟发行人所处的彩涂板细分领域的实际生产状况并不符合。

家电彩涂板企业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禾盛新材（002290.SZ）	99.79%	102.90%	97.20%

³ 2019 年禾盛新材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当年计提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减值所致，非主营业务影响因素，不具备参考性，故剔除。

立霸股份（603519.SH）	100.92%	100.06%	99.78%
发行人	97.24%	97.21%	97.66%

③家电彩涂板产线规模普遍比建材彩涂板小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的的数据，当前行业内建材彩涂板企业和家电彩涂板企业的产线规模数据如下：

行业内知名建材彩涂板企业产线规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规模情况
1	焯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拥有三条彩涂板生产线，2016 年度年产能约 71 万吨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三条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30 万吨
3	苏州扬子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3 条有机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 22 万吨
4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3 条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 54 万吨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 2 条彩涂板，年产能 30 万吨

行业内知名家电彩涂板企业产线规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规模情况
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四条三涂三烘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24 万吨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两条家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2020 年产量约 19.35 万吨，预计其产能为 17-20 万吨 ⁴
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四条 PCM、VCM 联合产线，设计产能约 15 万吨

对比建材彩涂板企业而言，家电彩涂板企业产线规模普遍偏小，即便是上市公司如立霸股份和禾盛新材，多年、多次扩建之后合计产能才达到 20 万吨/年。这主要跟家电彩涂板需求量不大，产品需要定制化，对工艺及设备要求更复杂有关，家电彩涂板企业需要精确匹配到下游厂商的需求后才能扩产，因此其盲目扩产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家电彩涂板行业与建材彩涂板行业在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

⁴ 根据立霸股份 2015 年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其在 IPO 募投项目扩建之前年产能约为 12.2 万吨，拥有两条家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和一条建筑门板/加工板生产线，IPO 募投项目技改扩建之后为 17.2 万吨，2020 年新建一条产线，具体产能未公布，预计该产线尚未建成，预计其目前总产能为 17 至 20 万吨。

定位、需求量与消费率规模、投入产出比、产线规模等方面均差异较大，家电彩涂板属于彩涂板行业中的高端产品，产线规模与市场需求量基本一致，不存在毛利率低、产能过剩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需要调整的产业方向。

2) 家电彩涂板上市企业历史上普遍存在限制类产能情况

发行人 1996 年 3 月建设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生产线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未发布。2008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扩建时，其立项备案的新增年产彩涂板 960 万平方米与原生产线立项备案的年产彩涂板 400 万平方米的合计产能约为 5 至 6 万吨⁵。发行人 2011 年设立拾比佰新材及 2020 年设立芜湖拾比佰新开生产线时，其立项备案的设计产能均高于 20 万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位于红旗镇的生产线应属于限制类产能，位于平沙镇和芜湖市的生产线不属于限制类产能，但如本题前文所述由于发行人目前所处彩涂板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与彩涂板大类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不应仅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进行判断。

根据禾盛新材（002290.SZ）（2009 年上市）、立霸股份（603519.SH）（2015 年上市）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其生产量和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禾盛新材 (002290.SZ)	196,751.8 4	196,346.2 1	206,213.1 8	212,203.1 8	237,573.0 1	230,929.0 5
立霸股份 (603519.SH)	182,306.2 0	183,987.1 7	184,224.7 8	184,342.5 7	-	-
发行人	88,008.04	85,581.45	82,639.69	80,336.34	126,570.0 5	123,613.6 8

公开数据显示，禾盛新材目前拥有四条三涂三烘彩涂板生产线，年产能约 24 万吨，2015 年公司拟通过定增方式募投生产线产能 10 万吨，定增方案已经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发行募集完毕，但该产线规模也未达到相应的产能要求。根据立

⁵ 根据平均数值计算一吨彩涂板约为 250 平方米彩涂板。

霸股份 2015 年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其在 IPO 募投项目扩建之前年产能约为 12.2 万吨，拥有两条家电用复合材料自动生产线和一条建筑门板/加工板生产线，预计其目前总产能为 17 至 20 万吨。具体产能扩充时点和产业政策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IPO 时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IPO 后扩建产能	当前预计产能
立霸股份	年产能约为 12.2 万吨（2015 年上市）（当时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20 万吨）	2015 年新增一条 5 万吨覆膜板产能（当时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20 万吨）	公开资料未显示	预计为每年 17 万至 20 万吨
禾盛新材	年产能 10 万吨（2009 年上市）（当时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10 万吨）	2009 年新增一条 12 万吨/年复家电复合材料生产线（当时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10 万吨）	2016 年定增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定增已获证监会批准（当时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彩涂板的限制为 20 万吨）	年报显示其产能为 24 万吨/年，其定增材料披露“其中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一条生产线自 2004 年公司建设投产后使用至今，从实际情况上看该生产线自 2013 年度已经停止使用，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实际产能仅为 18 万吨。”

由此可见，上述 2 家家电彩涂板的可比上市公司与拾比佰存在类似的情况，即历史上均存在单条产线规模均小于 20 万吨的情况，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于“限制类：钢铁：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的产能要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并未受到限制或披露存在经营异常情形的重大风险提示。

2、如是，请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属于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报告期内限制类产能对应的产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为“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

钢带》的相关定义，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也就是彩涂板（pre-painted steel sheet），是指在经过表面预处理的基板上连续涂覆有机涂料（正面至少为二层），然后进行烘烤固化而成的产品。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及带材简称为 VCM 产品。

因此，从上述《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两个国标各自的定义来看，PCM 和 VCM 在产品目录上，分属于不同的标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中的限制类项目“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从定义上看与彩涂板（PCM 板）更为匹配，因此，从国家部委颁布的行业定义以及行业限制政策来看，上述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主要指 PCM 产品， VCM 产品未列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限制类产能的生产线主要为发行人位于红旗镇的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和 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其中的 PCM 产品。

发行人 1996 年第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覆膜板（VCM），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为联合产线，既可以生产预涂板（PCM）、也可以生产覆膜板（VCM）。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2 条生产线的 PCM 板、VCM 板的报告期内产量统计如下：

单位：吨

产线	2018 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2020 年产量	
	PCM	VCM	PCM	VCM	PCM	VCM
红旗 1 号线	1.16	17,827.01	0.39	16,312.54	52.52	20,496.18
红旗 2 号线	16,356.55	8,404.79	10,579.95	12,076.89	14,404.73	15,918.31

其中，上述 2 条限制性产线 PCM 产量占当期总产量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度
限制性产量（PCM）	16,357.71	10,580.34	14,457.25
当期总产量	88,008.04	82,639.69	126,570.05
限制性产量占当期总产量比例	18.59%	12.80%	11.42%

上述 2 条限制性产线 PCM 销售金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度
限制性产线（PCM）销售金额	11,850.01	7,759.46	13,491.47
当期营业收入	79,783.92	80,035.98	113,496.40
限制性产线（PCM）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5%	9.69%	11.8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2 条限制类产线 PCM 产量分别为 16,357.71 吨，10,580.34 吨，14,457.25 吨，占当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8.59%、12.80%、11.42%；发行人 2 条限制类产线 PCM 板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50.01 万元、7,759.46 万元、13,49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5%、9.69%、11.89%。由于 2020 年订单爆发，2008 年第二条生产线处于极限利用状态，因此产量和营收有所反弹，除 2020 年度以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限制类产能的产量和营收占比已经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拾比佰新材的两条非限制类产能的投产运行，发行人的总产能不断扩大。

（2）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产业升级改造的措施

①扩大非限制性产能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上述行业限制，发行人已经通过新设子公司新建其他生产线的方式进行产业升级改造，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位于平沙镇的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 月投产使用，第二条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8 月投产使用，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芜湖拾比佰建设的募投项目芜湖生产线一期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投产使用，新生产线的在降低能耗的同时产能将会进一步提升。

②改进工艺，“辊涂”工艺替代传统的“喷涂”工艺

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PCM（预涂板）工艺和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传统的家电产品生产流程采用“喷涂”工艺，主要特点为将金属部件成型后进行喷涂，喷涂工艺在喷涂中会形成20%-30%的油漆损失，形成环境污染，同时该工艺的效率低、劳动强度高、涂料浪费大、涂层膜厚不均匀，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已逐步淘汰。

辊涂工艺与传统喷涂工艺相比，更加绿色环保。首先，它将传统的喷涂涂装变成连续涂装，便于表面处理及涂装质量的控制，又不存在易产生的棱边死角等缺陷，可以提升产品的质量。其次，“辊涂”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无涂料挥发，还能够节约能源1/6-1/5。最后，“辊涂”工艺的生产速度要比喷涂更快，能够有效地提升效力，降低能耗。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厂至今，发行人在生产中均采用“辊涂”工艺生产产品，不存在喷涂工艺，通过采用更先进的工艺技术达到产业升级效果。

③节能、清洁生产

发行人在不断地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能耗、清洁生产。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拾比佰新材已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审核。

拾比佰新材已于2011年12月完成了《节能评估报告》，确认项目建设符合珠海市政府部门对高栏港经济区的相关规划。芜湖拾比佰已于2021年1月完成了《节能报告》，确认项目设计符合国家、地方的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清洁节能生产的方式进行产业升级，故发行人部分产能及产品属于限制类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发行人 2008 年扩建厂区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的范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未限制其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指导对生产线进行节能和清洁生产，同时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2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24 万吨）均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其生产经营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规定。

2020 年 3 月 18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遴选范围为“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关于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示通知》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已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和平沙镇，其主管项目立项备案的主管机构为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 年 3 月 29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如下：“拾比佰及其子公司目前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平沙镇的覆膜板（VCM 板）、预涂板（PCM 板）和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 板）生产线的立项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目录及发改委的相关规定。拾比佰及其子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改良生产工艺，做到了清洁、节能生产，不存在高能耗或淘汰类产能及产品，我局支持其在本局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拾比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过本局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高能耗、淘汰类产能及产品，不属

于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钢铁行业的限制类项目为“20 万吨 / 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发行人建于 1996 年的第一条生产线和改扩建于 2008 年的第二条生产线属于上述限制类产能，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管理委员会制定的《GBT12754-2006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8847-2002 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标准，上述 2 条限制类产能的产品为 PCM 产品，VCM 产品未列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2 条限制类生产线其产品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50.01 万元、7,759.46 万元、13,491.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5%、9.69%、11.89%。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目前上述限制类产能仍被允许继续正常生产经营，上述限制类产能产线在设计投产之初已通过“辊涂”工艺替代传统的“喷涂”工艺的方式进行了产业升级改造和工艺改良，并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和节能评估，达到了清洁、节能生产的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生产线的投产，该部分限制性产能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了相关内容。

（三）境外国家针对彩涂板的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中国彩涂板行业近年来相继受到印度、巴基斯坦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裁定，部分出口企业被征收高额的反倾销税，越南、乌克兰等国家也在陆续发起反倾销调查，彩涂板企业的出口贸易受冲击，出口额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境外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0%、13.72%、13.6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对应销售金额及净利润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并分析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对应销售金额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具体国家、销售金额及毛利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泰国	8,112.74	1,692.29	1,022.98	222.48	82.12	25.32
巴基斯坦	3,788.79	603.92	4,176.97	530.32	5,368.27	646.30
乌兹别克斯坦	1,113.80	386.62	1,391.81	546.88	885.06	265.10
斯里兰卡	759.56	244.49	1,021.25	287.60	432.41	97.26
马来西亚	471.51	155.19	476.26	152.37	517.73	159.86
孟加拉国	385.70	44.92	993.80	107.98	667.10	4.51
越南	367.04	83.30	972.32	237.07	174.18	43.98
埃及	334.54	75.50	166.83	45.50	276.51	23.20
智利	269.54	31.61	90.86	15.01	-	-
乌克兰	194.28	34.34	51.52	10.63	33.82	3.35
伊朗	90.57	16.80	450.54	118.83	-	-
印尼	74.15	9.04	-	-	-	-
摩纳哥	41.99	7.88	52.62	9.55	43.55	3.46
沙特阿拉伯	37.76	16.27	98.68	43.57	58.24	16.44
美国	4.28	2.31	5.57	2.64	4.88	1.46
韩国	4.14	0.96	-	-	2.25	0.37
土耳其	0.69	-0.19	-	-	-	-
阿尔及利亚	-	-	200.32	58.18	91.31	16.67
科威特	-	-	15.80	2.70	-	-
突尼斯	-	-	16.89	3.18	-	-
印度	-	-	11.59	3.20	74.99	19.37
印度尼西亚	-	-	0.50	0.40	-	-
中国香港	-	-	-	-	148.88	16.40
合计	16,051.08	3,405.24	11,217.12	2,398.11	8,861.30	1,343.05

上述国家和地区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泰国	7.15%	11.00%	1.28%	1.83%	0.10%	0.20%
巴基斯坦	3.34%	3.93%	5.22%	4.35%	6.73%	5.10%
乌兹别克斯坦	0.98%	2.51%	1.74%	4.49%	1.11%	2.09%
斯里兰卡	0.67%	1.59%	1.28%	2.36%	0.54%	0.77%
马来西亚	0.42%	1.01%	0.60%	1.25%	0.65%	1.26%
孟加拉国	0.34%	0.29%	1.24%	0.89%	0.84%	0.04%
越南	0.32%	0.54%	1.21%	1.95%	0.22%	0.35%
埃及	0.29%	0.49%	0.21%	0.37%	0.35%	0.18%
智利	0.24%	0.21%	0.11%	0.12%	-	-
乌克兰	0.17%	0.22%	0.06%	0.09%	0.04%	0.03%
伊朗	0.08%	0.11%	0.56%	0.98%	-	-

⁶ 因无法对上述毛利对应的公司费用情况进行拆解，本处披露的为各外销国家对应的收入和毛利情况。

印尼	0.07%	0.06%	-	-	-	-
摩纳哥	0.04%	0.05%	0.07%	0.08%	0.05%	0.03%
沙特阿拉伯	0.03%	0.11%	0.12%	0.36%	0.07%	0.13%
美国	0.00%	0.02%	0.01%	0.02%	0.01%	0.01%
韩国	0.00%	0.01%	-	-	0.00%	0.00%
土耳其	0.00%	0.00%	-	-	-	-
阿尔及利亚	-	-	0.25%	0.48%	0.11%	0.13%
科威特	-	-	0.02%	0.02%	-	-
突尼斯	-	-	0.02%	0.03%	-	-
印度	-	-	0.01%	0.03%	0.09%	0.15%
印度尼西亚	-	-	0.00%	0.00%	-	-
中国香港	-	-	-	-	0.19%	0.13%
合计	14.14%	22.14%	14.02%	19.69%	11.11%	10.60%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出口国家为泰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2018年至2020年期间出口至上述国家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超过80%。2020年，上述6国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为12.89%，毛利占比为20.34%。

2、结合报告期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并分析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1）报告期内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http://trb.mofcom.gov.cn/>）公示的反倾销案件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境外对我国彩涂板行业的反倾销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国家/组织	发起时间	发起机构	反倾销产品	具体措施
1	欧亚经济委员会 ⁷	2018.1.26	欧亚经济委员会	彩涂板	对华彩涂板反倾销日落复审裁决公告，决定继续维持原6.98%-20.2%的反倾销税至2023年1月22日
2	海湾合作委员会 ⁸	2018.4.19	海湾合作委员会反国际贸易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	彩涂板	自2018年5月15日起实施、涉案产品税号721070和721090，征税幅度为第一年169美元/吨，第二年153美元/吨，第三年137美元/吨。

⁷ 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包括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

⁸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也门

3	印度尼西亚	2018.6.11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	彩涂钢板	未列明具体措施
4	越南	2018.10.15	越南工贸部	彩涂板	对涉案产品税号为7210.70.11和7210.70.19等彩涂板发起反倾销调查
5	乌克兰	2018.10	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彩涂板	未列明具体措施
6	菲律宾	2020.6.17	菲律宾贸工部	彩涂板、镀铝锌板卷和镀锌板卷	对彩涂板、镀铝锌板卷和镀锌板卷启动保障措施调查，主要涉及菲海关编码721041，721049，721061，721069，721070，721090，721230，721240和721250项下产品。

（2）家电彩涂板细分行业的出口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目前亚洲地区彩涂板行业的制造商主要集中在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韩国、乌克兰和我国，报告期内上述部分国家或国际机构曾对我国家电彩涂板进行过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主要措施集中在增加反倾销税、展开反倾销调查等。

发行人报告期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泰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2020年占发行人出口业务总量的91.16%，上述国家在报告期内并未对我国家电彩涂板采取反倾销措施，故发行人的出口业绩并未受影响。上述存在反倾销措施的国家（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乌克兰等）2020年占发行人出口业务总量约为3.5%，占发行人2020年总收入的比例为0.49%，占发行人2020年毛利的比例为0.76%。其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对发行人的出口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口的产品不存在被征收反倾销税或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形。

由于疫情原因，境外家电彩涂板产能并未完全恢复，目前全球对于家电彩涂板行业的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故上述个别国家的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造重大的影响。但是不排除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后续会采取反倾销措施以及未来疫情稳定后行业出口环境的变化等因素，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增加了相关内容。

二、《问询函》问题 4：核心技术未覆盖主要产品及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复合与工艺控制技术、远红外辐射加热技术、耐热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复合技术、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技术、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定位涂覆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

(2) 进一步披露合作研发情况。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研发部对接，为客户量身打造外观产品定制方案。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张海锋曾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美的集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客户研发部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为合作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签订产学研合同进行研发，发行人独立董事矫庆泽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院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合作各方投入与成果分配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况，矫庆泽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的要求。③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部分进行对应修改。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研发部对接，为客户量身打造外观产品定制方案。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张海锋曾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美的集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客户研发部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张海锋的访谈确认，张海锋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美的集团下属的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美的小家电热水壶、豆浆机外壳材料的应用研发（以塑料为主），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相关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其在美的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形成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较弱。同时，张海锋在美的集团相关职务发明所形成的专利技术

或非专利技术并未带入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问题。根据对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张海锋原所在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已核实张海锋离职时并未与美的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海锋入职拾比佰后与美的集团不存在任何关于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专利相关的纠纷。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3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部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积极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研究材料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对上述知识产权享有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成果其职务发明归属权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发展与知名高校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研发模式。公司已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进行技术合作，致力于共同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难题，并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所处阶段
1	PACO ENGINEERING CO., 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	公司	2013.12.28-2015.4.15	已完成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耐腐蚀钝化剂的研究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7.2.10-2018.12.31	已完成
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研究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7.2.10-2019.6.30	已完成
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技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9.6.11-2020.12.31	已完成

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单位中，合作研发的产品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均为公司或公司享有优先申请专利的权利。

上述合作项目中，发行人与客户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公司参与环节	对方参与环节
1	PACO ENGINEERING CO., 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	提出工艺改造需求、产线及设备改造方案，调整设备参数	配合公司需求改造设备参数、调整产线设计方案。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 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防腐蚀钝化剂的研发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产品工艺参数、提供产品应用试验的设备和材料，参与乙方研究计划并及时给予反馈研究和评价。	成立研发小组，制定研发计划，提供项目研发的实验室和相关设备，向公司开发使用，及时向甲方进行研究进展情况汇报，交付研究成果。
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 境学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研究		
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 境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技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为合作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签订产学研合同进行研发，发行人独立董事矫庆泽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
境学院（材料与环
境学院）院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研发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及权属情况，合作各方投入与成果分配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况，矫庆泽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的要求。

（1）经核查相关合作研发合同并与矫庆泽本人访谈确认，矫庆泽受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
境学院等委托负责与发行人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为“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实付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 境学	100,000	100,000	2017.2.10-2018.12.31

			院			
2	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院	100,000	未支付	2017.2.10-2019.6.30
3	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100,000	50,000	2019.6.11-2020.1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同相对方学院支付的关于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对外购买原材料并用于试验项目，矫庆泽其本人并未从中通过任何形式获益，其本人未参与研发成果分配。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拾比佰并未向其本人支付过任何费用，学院亦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支付与合作研发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矫庆泽独立性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矫庆泽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董事任职规定进行了访谈核查，认为矫庆泽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教育部于2011年7月28日发布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组部于2013年10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

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要求，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职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核查。

根据矫庆泽填写的《调查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矫庆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矫庆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矫庆泽在高校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三年内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已明确“同意矫庆泽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未违反中央纪委、交易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矫庆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研发模式部分进行对应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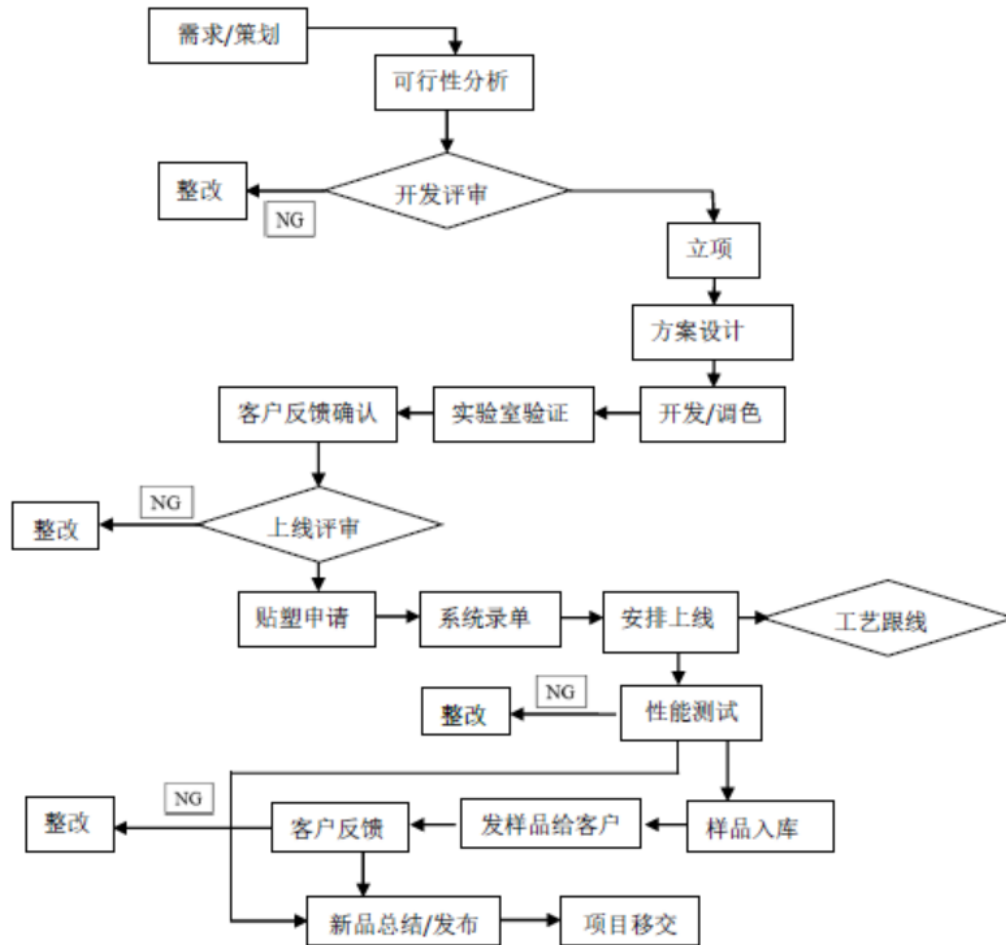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贴近用户需求、紧跟前沿技术，公司也注重产学研合作，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发展与知名高校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公司成立专业的 CMF 团队，与上游厂家如韩国 LG 集团、KCC 集团、立邦等密切合作，密切跟踪各类新涂料和新材料研发动向，同时跟国内外大型家电制造商设计部保持密切联系，每年根据最新客户需求和工艺趋势，以及家电外观 CMF 流行款式，研发具有竞争力和性价

比更高的新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如下：



(2) 合作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进行技术合作，致力于共同解决生产中面临的难题，并将先进的创新理念和研发思想转化为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所处阶段
1	PACO ENGINEERING CO., 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	公司	2013.12.28-2015.4.15	已完成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耐腐蚀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7.2.10-2018.12.31	已完成

		钝化剂的研发			
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研究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7.2.10-2019.6.30	已完成
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技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019.6.11-2020.12.31	已完成

上述合作项目中，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各自参与研发的相关环节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公司参与环节	对方参与环节
1	PACO ENGINEERING CO., LTD	IN-LINE 在线剪切系统工艺技术	提出工艺改造需求、产线及设备改造方案，调整设备参数	配合公司需求改造设备参数、调整产线设计方案。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效去钝化技术的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高附着力和高防腐钝化剂的研发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产品工艺参数、提供产品应用试验的设备和材料，参与乙方研究计划并及时给予反馈研究和评价。	成立研发小组，制定研发计划，提供项目研发的实验室和相关设备，向公司开发使用，及时向甲方进行研究进展情况汇报，交付研究成果。
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高性能钢塑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综合性能提升研究		
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材料与环境学院	基于耐腐蚀电梯用彩图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进行耐腐蚀涂层的演技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均与合作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对于合作项目的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6：主要生产工序及技术含量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公司的上游企业为生产钢材基板（主要是热镀锌和冷轧板）、PVC 膜等覆膜材料、油漆等原辅材料的生产企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基板、PVC 膜和油漆等涂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 90%以上。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结合公司主要产品

的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清晰、准确的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2) 结合成本构成、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和服务是否具有高附加值。(3) 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表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营业务部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清晰、准确的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补充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技术含量补充如下：

序号	产品	核心生产工序	技术含量
1	PCM	前处理-化涂-底涂-固化-水冷-精涂-固化-水冷-罩光-固化-水冷-压花-覆保护膜	<p>1、双色彩涂和定位涂装技术，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表面呈现双色效果的彩涂产品，这种工艺一次成型，定位准确，能够给产品提供靓丽的视觉效果，替代高端的双色覆膜产品。</p> <p>2、PCM 在线压花技术，在精涂固化冷却后，设置在线压花设备，做到彩涂和压花工艺同时一次成型，直接出成品，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能够保证花纹效果一致性，板型平整度好。</p> <p>3.定位涂布技术和几字形涂装技术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此前的工艺是用两种产品冲压拼接，工序多、效率低、成本高，且对外观有影响。公司开发出在连续生产线上的钢带左右边同时分别采用两种工艺，半边采用预涂，另一半边采用耐指纹涂布，相互不能影响，定位准确、分界处衔接良好。裁切后的产品用于上述电视机背板，降低了成本。</p>
2	VCM	前处理-化涂-涂布-活化-覆膜-冷却-覆保护膜	<p>1、单涂覆铝箔、镀铝膜技术：该产品主要用于冰箱面板产品。由于产品需要冲压折弯拉伸等多道加工，单一的粘合性很难做到既要满足与钢板镀锌层粘合良好，又要与膜上的有机涂层粘合良好，只能采用双涂的工艺满足，工序多、成本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试验，已研发出单层粘合涂料覆膜技术，既能与钢板粘结力良好，又能与膜粘结力良好，减少一道涂底漆，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 VOC 产生，并减少一道烘烤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减少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产品性能与双涂相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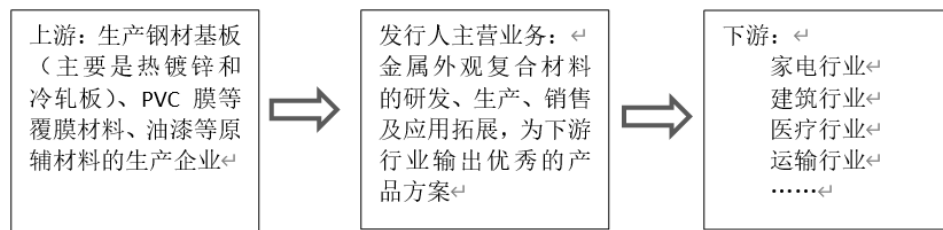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核心生产工序	技术含量
			<p>2、ST覆膜板技术：该产品目前已大批量用于如冰箱、微波炉、洗衣机、冰柜等家电产品，并已在室内外建筑、电梯、冷链、灯具等领域扩大推广。主要特点为表面抗划伤性能和折弯性能、粘结力等常规性能相对彩涂板优良，且能满足食品级、户外耐候、耐腐蚀等特殊要求，但成本比彩涂板低。主要工艺为采用一种15μ左右极薄的白色或透明膜贴覆在涂有带粘附性能色漆的钢板上，对膜的张力和展平、钢板温度控制、覆膜设备、粘附强度等工艺有很高的要求。</p>
3	MCM	<p>前处理-化涂-涂布-活化-覆膜-冷却-覆保护膜-PCM/VCM收卷-开卷-撕保护膜-覆高分子膜-芯料挤出一热压复合-冷却-覆保护膜-剪切-剥板发货</p>	<p>1、定位覆膜板和彩涂板工艺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背板的上半部分为外观面，需要良好的外观效果和质感，通常采用覆膜和预涂满足。背板下半部分为电子元件盒安装位置，需要满足导电、防腐蚀要求，但胶水、涂料、膜均为不导电材料，因此下半部分通常采用涂耐指纹防腐蚀涂料满足，即背板部件需要使用两种不同材料。之前的工艺是用两种产品冲压拼接，工序多、效率低、成本高，且对外观有影响。公司开发出在连续生产线上的钢带左右边同时分别采用两种工艺，半边采用贴膜，另一半边采用耐指纹涂布，相互不能影响，定位准确、分界处衔接良好。裁切后的产品用于上述电视机背板，降低了成本、减少加工工序、提升了外观质量。</p> <p>2、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 该产品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液晶电视背板结构的发展趋势为轻薄，还需要满足外观靓丽、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要求。现电视机使用钢塑板作为背板时，电视机的上部和左右边需要使用铝合金型材作为包边修饰。该铝合金材料需要进行阳极氧化、着色、冲压等工序处理，成本很高，安装工序复杂效率低，造成电视机整体成本较高。目前已开发实现钢塑背板与四周一体包边的工艺技术，即背板部分采用钢塑板技术满足平整和强度要求，四周采用冲压的工艺实现包边修饰，将原钢塑背板加铝合金型材组合背板改为单件一体背板，改良了产品的外观，减少工序，并大幅降低了成本。</p> <p>3、几字型覆膜和彩涂工艺 该产品为定位覆膜和彩涂板的衍生产品，工艺上更复杂，主要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机背板，特点为背板尺寸大，背板的上部及左右两边大面积为外观面，背板的中间和底部很小范围为电子元件盒。生产过程中钢带需要按电视机的尺寸大小间隔采用彩涂或覆膜工艺，中间小面积产品需要避开不彩涂或不覆膜，并按电视机背板尺寸、电子元件盒所在的安装位置裁切。工艺上需要用到凸版涂布，定位贴膜和去膜、定位剪切等特殊工艺。</p>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工序	主要投料	设备使用情况
1	PCM	开卷-清洗-烘干-化涂-烘干-底涂-烘干-面涂-烘干-贴保护膜-收卷或裁切	卷钢，前处理剂，化涂液，油漆（底漆、面漆、背漆），稀释剂，保护膜	涂覆生产线，剪切设备，打包设备等
2	VCM	开卷-清洗-烘干-化涂-烘干-涂胶-烘干-覆膜-贴保护膜-收卷或裁切	卷钢，前处理剂，化涂液，背漆，胶水，稀释剂，保护膜	涂覆生产线，剪切设备，打包设备等
3	MCM	PCM/VCM 生产工序到收卷—开卷-覆高分子-夹芯层挤出-压合-降温-裁切-剥板	PCM/VCM 所有材料，高分子膜，改性LDPE 芯料，保护膜	涂覆生产线，剪切设备，打包设备，钢塑铝塑复合线，校平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主要投料和设备使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以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的方向，持续为家电、建筑、医疗、运输等行业输出优秀的产品方案，致力于成为高端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的专业供应商。

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如下：



（二）结合成本构成、毛利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生产和服务是否具有高附加值。

附加值(ValueAdded)是附加价值的简称，是在产品的原有价值的基础上，通过生产过程中的有效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即附加在产品原有价值上的新价值。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的产品能给家电带来外观改善和价值提升

随着颜值经济的盛行，除了注重性能提升，家电的外观也是家电企业十分关注的方面，近几年更是把 CMF（Color-Material-Finishing）作为产品设计的重要概念。CMF 概念起源于欧洲地区，引进国内发展约 10 年，CMF 应用于产品设

计中对色彩、材料、加工等设计对象的外观处理。国内各大家电企业都已成立 CMF 部门，专门对接家电外观材料的设计及应用。在家电产品设计中，黑电更注重材料的质感、强度；白电则追求材料的可塑性、耐用性；而厨电、小家电等其他家电对材料和工艺的要求不一，唯一相同的是对材料、色彩、工艺不断更新和变化的要求。

公司作为专业的家电外壳材料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拾比佰已经成为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积累了美的、格力、海信、长虹、格兰仕、奥马等知名客户，公司连续多年被美的集团等客户列为战略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为上述企业改善其产品外观，提升产品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的产品工艺符合家电产业环保发展方向

目前家电外观的涂装工艺主要有两大类，一种为预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前先涂装；另外一种为后涂装工艺，即冲压成家电外壳造型之后再涂装。其中，预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辊涂工艺，细分工艺品种为 PCM（预涂板）工艺和 VCM（覆膜板）工艺，后涂装工艺类别的主要代表工艺为喷涂工艺，喷涂工艺又可以细分为喷粉工艺或喷漆工艺。

相对于喷涂工艺在喷涂过程中会形成 20%-30% 的粉末浪费及挥发，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家电复合材料使用环保涂料和水性漆，辊涂工艺使得涂料不会扩散到空气中，整个过程更加环保。专业材料制造商通过辊涂工艺完成复合膜或有机涂料的涂覆，家电生产商可以将其直接加工成型做成各种部件或产品，对于家电制造厂而言省去了喷涂环节的工作，节省了投资和运转费用。目前使用预涂装工艺的处理速度比喷涂线要快 10 倍以上，节能 1/6-1/5，可降低下游家电厂商的生产成本 5%-10%。从未来来看，预涂装工艺会对喷涂形成较强的替代，这也利于全行业的进一步环保和节能的实现。

除了行业通用的环保工艺技术以外，发行人现有的辊涂生产线近年来进行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主要是优化了预处理加热系统，采用中间水箱分配供给热需求，提高回收热能利用率，降低排放废气的温度，其次是优化废气燃烧热能回收系统，增大废气与新风换热效率，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和废气排放量。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将采用直燃式高温燃烧系统（简称 DTO），该系统的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以上，使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氧化室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耐高温不锈钢制成的裂解室，在裂解室内停留足够的分解时间，挥发性有机物与空气中的氧发生化学反应，使得挥发性有机物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达标排放，从而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该系统的特点是净化效率高，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可达 95%。

3、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行业龙头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PCM	13.65%	51.06%	11.08%	52.51%	10.59%	58.44%
VCM	16.92%	45.25%	19.46%	42.95%	22.87%	38.00%
轻量化金属复合板	23.61%	3.69%	24.72%	4.54%	30.41%	3.56%
合计	13.52%	100.00%	15.30%	100.00%	15.96%	100.00%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13.94%	18.22%	14.76%
禾盛新材	12.96%	12.90%	12.50%
扬子新材	-	6.93%	15.40%
发行人	13.55%	15.22%	15.88%

公司的毛利率较同行业龙头上市公司而言，处于适中水平，也表明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和上市公司的竞争当中获得自身份额，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4、公司业绩增长来自于研发驱动，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对家电外观复合材料核心技术发展的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研发费用	5,023.48	3,818.17	4,134.26
营业收入	113,496.40	80,035.98	79,783.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3%	4.77%	5.18%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霸股份	-	3.28%	3.15%
禾盛新材	3.30%	3.44%	2.88%
扬子新材	-	3.50%	2.66%
平均数（%）	-	3.41%	2.89%
发行人（%）	4.43%	4.77%	5.18%

目前，公司共有 87 项专利权，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核心技术，以及多项用于大批量生产的关键生产技术。公司核心生产工序主要依托公司自有的技术，在一些关键生产环节上，拥有自己独创的设备与技术，具体如下：

（1）IN-LINE 在线剪切设备及系统工艺技术

公司与韩国 PACO 公司合作研发了在线剪切设备及系统工艺技术，常规的纵横剪板机工序为：首先是生产线产出及收卷后，需要在分条线上开卷-分条-收卷，然后再在横切线上开卷-横切-垛板，需要经历两次开卷和收卷的工序。而公司研发的在线剪切系统设备及工艺技术工序为“产线产出-纵切-横切-垛板”。少了二次换线周转、二次收卷和二次开卷的工序，具有效率高，减少了收卷开卷造成的损耗等优点。

（2）定位涂覆技术

一种特殊的高精度涂覆技术，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如定位导电功能等）以及产品的特质，采用特殊的高精度涂覆技术，实现表面膜层与钢板按设定完美结合或分离，既满足客户的要求，又保证产品的耐腐蚀性等各项性能。该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该技术的实施，显著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促进了下游企业的技术进步，还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如可以应用至电视机背板等产品中。

（3）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技术

一种可以将复合材料加工成食品级产品的技术，即 ST 膜板技术，公司于 2019

年利用该技术成功研发高阻隔、高加工性薄膜层压金属复合材料，具有阻隔性好且结构稳定，可通过 FDA 食品级认证测试，长期使用无有害物质析出。同时具有综合性能优异特点，表面硬度与折弯加工性同时兼备，可满足高拉伸冲压、折弯、扣铆接等冷成型加工，完美解决了 PCM 材料表面硬度和折弯加工性相矛盾的问题；同时耐蚀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污染性优异。此外，工艺稳定环保、性价比高；采用 VCM 复合工艺，制程绿色环保无污染，价格与 PCM 相当，兼具高表面硬度和高折弯加工性，现已推广到冷柜内胆等多个产品应用。

（4）单涂覆铝箔、镀铝膜技术

该工艺技术主要用于冰箱面板产品。由于产品需要冲压折弯拉伸等多道加工，对膜与钢板的粘结力性能有很高的要求。常规工艺为钢板上先涂带粘合性能的底漆再涂带粘合性能面漆，才能贴膜。由于钢板表面的镀锌层与膜背面的有机涂层极性差异大，需要先涂底漆用于与钢板粘合，再涂面漆用于与铝箔膜和镀铝膜粘合。单一的粘合性很难做到即要满足与钢板镀锌层粘合良好，又要与膜上的有机涂层粘合良好，只能采用双涂的工艺满足，工序多、成本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试验，已实现单层粘合涂料覆膜技术，既能与钢板负责粘结力良好，又能与膜粘结力良好，减少一道涂底漆，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 VOC 产生，并减少一道烘烤工艺，降低成本的同时减少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产品性能与双涂相当。

（5）一体翻边钢塑板技术

该技术工艺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机背板产品。液晶电视背板结构的发展趋势为轻薄，还需要满足外观靓丽、成本低、生产效率高等要求。现电视机使用钢塑板作为背板时，电视机的上部和左右边需要使用铝合金型材作为包边修饰。该铝合金材料需要进行阳极氧化、着色、冲压等工序处理，成本很高，安装工序复杂效率低，造成电视机整体成本较高。公司已成功开发实现钢塑背板与四周一体包边的工艺技术，即背板部分采用钢塑板技术满足平整和强度要求，四周采用冲压的工艺实现包边修饰，将原钢塑背板加铝合金型材组合背板改为单件一体背板，改良了产品的外观，减少工序，并大幅降低了成本，该技术工艺公司已申请了多项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研发驱动，如 2020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得益于新产品 ST 膜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相关的核心技术

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一定时期内能保持技术优势。

（三）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表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营业务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表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主营业务部分。

四、《问询函》问题 7：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进入了松下、LG、飞利浦、索尼等国际家电品牌公司的采购供应系统，成为其长期稳定的外观部件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与美的、海信、长虹、TCL、格兰仕、格力、万家乐、万和等国内家电品牌客户以及华为、小米、创维、富士康的 OEM 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客户范围有所出入，请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2）结合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在美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结合同美的集团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成本、利润结构说明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3）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4）说明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开拓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困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客户范围有所出入，请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松下合作时系直接向松下指定的公司直接销售彩涂板，与 LG、索尼合作时主要通过向其代工厂直接销售彩涂板，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是否通过代工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	------	--------	------	------	---------	------

		厂销售				
1	松下	否	无锡松下冷 机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 额：350.78 万元； 2019 年销售金 额：1,494.23 万 元；2020 年销售 金额：918.60 万 元	2018 年排 名第 34 名；2019 年排名第 9 名；2020 年排名第 19 名
2			Panasonic Appliances Vietnam Co.,Ltd	VCM SHEET;PEM SHEET		
3			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 Co.Ltd.	PANEL DOOR PC SHEET;PANEL DOOR FC SHEET;SHEET PANEL DOOR PC-WP; SHEET PANEL DOOR FC-WP		
4	LG	是	江苏凡润电 子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 额：1,063.93 万 元；2019 年销售 金额：770.03 万 元；2020 年销售 金额：270.80 万 元	2018 年排 名第 15 名；2019 年排名第 20 名； 2020 年排 名第 43 名
5	LG	是	富美斯（广 州）电子有 限公司	彩涂板		
6	三星	是	苏州三星电 子家电有限 公司、苏州 三星电子有 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2019 年 无销售，2020 年 销售金额：246.36 万元	2020 年排 名第 46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飞利浦、索尼无合作，故在上述表格中未披露报告期合作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向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彩图板，曾于 2017 年向福建中澳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索尼代工厂）销售彩图板。发行人将在披露文件当中删除有关发行人与飞利浦、索尼合作的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海信、长虹、格兰仕、格力、万家乐、万和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1	美的集团 ⁹	彩涂板、热镀锌 钢板、覆膜板	2018 年销售金额：19,631.66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 28,283.22 万元；2020 年销 售金额 41,499.39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 客户排名：均为第 1 名

⁹ 包括①宁波美的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②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③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④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⑤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⑦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⑧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⑩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⑪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2	海信集团 ¹⁰	彩涂板、顶涂板、覆膜板、预涂板、钣金类、复合板	2018年销售金额：6,554.23万元；2019年销售金额：3,290.18万元；2020年销售金额：4,990.88万元。	2018年排名第2大客户；2019年、2020年均排名第4名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¹	彩涂板、PCM板	2018年销售金额：4,084.51万元；2019年销售金额：4,390.34万元；2020年销售金额：12,061.60元	2018年排名第5名；2019年排名第3名；2020年排名第2名
4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¹²	彩涂板	2018年销售金额：2,139.00万元；2019年销售金额：2,922.93万元；2020年销售金额：4,613.14万元	2018年排名第10名；2019年排名第6名；2020年排名第5名
5	格力集团 ¹³	彩涂板	2018年销售金额：1,003.91万元；2019年销售金额：191.07万元；2020年销售金额：137.74万元	2018年排名第17名；2019年排名第46名；2020年排名第60名
6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⁴	彩涂板、预涂板	2018年销售金额：2,576.98万元；2019年销售金额：1,514.62万元；2020年销售金额：944.57万元	2018年排名第6名；2019年排名第8名；2020年排名第18名
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¹⁵	彩涂板、冷轧板	2018年销售金额：4,628.29万元；2019年销售金额：3,009.14万元；2020年销售金额：1,896.41万元	2018年排名第4名；2019年排名第5名；2020年排名第9名

报告期内公司对格力集团、广东万家乐和广东万和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这三家公司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广东万家乐和广东万和受市场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有所下降。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来持续提供服务，公司会努力维持对这两家客户的销售规模，并争取有所回升。公司对格力的销售主要是提供空气能热水器产品外观件，主要为不锈钢及镀锌材质 PCM板，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额下降是因为公司近来因价格下滑主动放弃了镀锌材质钢板的 PCM板，只是保留了高附加价值的不锈钢材质 PCM板，因此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未来公司计划用更高性价比的 ST膜产品来增加市场份额，争取客户订单。

¹⁰ 包括①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④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⑤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⑥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⑦海信（广东）厨卫系统有限公司

¹¹ 包括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③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¹² 包括①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②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¹³ 包括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¹⁴ 包括：①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②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¹⁵ 包括：①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②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小米、创维、TCL、富士康的 OEM 厂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华为、小米、创维、富士康合作时通过向上述品牌的 OEM 厂商直接销售彩图板，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是否通过代工厂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报告期销售金额	客户排名
1	小米	是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214.64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182.02 万元；2020 年销售金额：736.58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42 名；2019 年排名第 48 名；2020 年排名第 23 名
		是	东莞特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是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	TCL	是	惠州高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20 年销售金额：196.86 万元	2020 年客户排名第 50 名
		是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¹⁶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2,090.21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868.35 万元；2020 年销售金额：68.79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9 名；2019 年排名第 12 名；2020 年排名第 26 名
		是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3	创维、TCL	是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126.39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87.98 万元；2020 年销售金额：22.23 万元	2018 年排名第 57 名；2019 年客户排名第 68 名；2020 年排名第 123 名
4	创维	是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8 年销售金额：628.49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383.83 万元；2020 年	2018 年排名第 24 名；2019 年排名第 36 名；2020 年排名第 12 名

¹⁶ 利通集团包含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为 TCL 代工，故本表数据为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销售数据，但是由于利通集团系采用合并口径计算客户排名，故最后一列列示的为利通集团合计排名。

					销售金额： 1,491.66 万元	
5	富士康	是	东莞广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金额：97.51 万元； 2020 年销售金额：85.48 万元	2019年排名第62名；2020年排名第72名
6	华为	是	东莞市卡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彩涂板	2019 年销售 21.78 万元； 2020 年销售 124.44 万元	2019年排名第128名； 2020年排名第61名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华为系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代工，由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具体情况已上一问第3项回复中进行了合并口径披露，故此处未单独披露华为代工的金额和排名。	

（二）结合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说明公司在美的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结合同美的集团的采购、销售情况及成本、利润结构说明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合作实质是否属于委托加工。

1、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在美的的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经核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体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问卷，其主要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压花钢板、彩涂钢板和覆膜钢板。美的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在 10 家以上，如张家港晓沙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同类产品供应商每年采购金额在 1 亿元左右。

经查阅美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反馈，拾比佰在其相关产品供应商体系中被定位为战略供应商，拾比佰为美的的战略供应商，在集团供应商评级中为一级供应商。美的对供应商分级如下：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最优，其次二级，以此类推），评分标准按供应商全年供货比例、供货总额、质量管理、交付配合等要素评定。拾比佰在 2018 年至 2020 年间，供货总额每年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供货美的的各产品事业部、质量管理无异常、交付配合力度强，故评为一级供应商。

在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拾比佰在美的集

团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未发生过变化。

2、同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及利润情况

（1）同美的集团采购、销售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采购成本、获取的销售收入、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以及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毛利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从美的集团的采购成本（采购金额）	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总额（销售金额）	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	从美的集团获取的收入毛利
2018 年度	9,420.02	19,631.66	17,480.08	2,151.58
2019 年度	15,447.15	28,283.22	25,148.97	3,134.25
2020 年度	24,815.18	41,499.39	35,942.74	5,556.65
年度平均	16,560.79	29,804.76	26,190.60	3,614.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每年从美的集团采购金额约 1.66 亿元人民币，向美的集团销售每年平均约 2.98 亿元人民币，从美的集团获取的销售收入对应结转的成本每年约 2.62 亿元人民币，从美的集团每年平均获取的毛利约 3,614.16 万元。拾比佰报告期内每年平均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约高出其从美的集团采购金额 80.61%，且平均每年结转的成本高出其从美的集团的采购金额的 58.79%。

（2）发行人同美的集团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的主要情况

1) 采购协议、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第二款第三点约定：“货权转移：需方收货后，需在供方送货单加盖收货章确认收货”，发行人自收货之后所有权完成转移。

根据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第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乙方按照甲方订单交货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单的，即为交付；交付后物料符合结算付款条件的，应予以结算付款”。在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单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2) 承揽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合同中并未包含承揽合同所必备的承揽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等构成要件，其商业实质是独立的采购或者销售行为，不属于承揽合同的范畴。

3) 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采购、销售机制

从采购机制而言，公司作为客户与美的集采平台一般按月签署采购合同，公司作为供应商与美的集团其他家电公司较多按年度签署框架销售合同，两者合同均独立履行相应询价或者招投标流程并独立签署。在采购端，美的集采平台依据钢材期货价格走势向公司提报预估价，公司会进行市场比价，在同等条件下会选择价格相对较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也会考虑成本、费用及利润后向其报价。不存在美的集团指定向美的集采平台采购的情形，向该平台采购不是向美的集团销售的附加条件。

公司从美的集采平台取得贸易产品的所有权后，再生产成成品后销售给客户，在销售时，公司是产品的所有权人，承担向客户交付标的、确认产品质量规格以及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若产品不符合标准，公司需作为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而不是仅承担加工责任。相关彩涂板产品在交付美的前，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交付并经验收后，产品所有权才归属于客户，公司承担了产品转让前存货的保存风险；价格方面，公司与美的集采平台和美的家电部门之间的交易都是独立定价，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价格，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方可与美的进行交易，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之间的价格波动是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人与美的签署的协议不存在固定加工费的情况，发行人承担与彩涂板等产品采购、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所有风险。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的合作中每年平均向美的集团销售金额约高出其从美的集团采购金额 80.61%，且平均每年结转的成本高出其从

美的集团的采购金额的 58.79%，同时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均明确的约定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条件，其不存在《民法典》中对于承揽合同的构成要件，在实际的采购、销售机制中均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自承担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其本质并非委托加工，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美的集团的合作实质并不属于委托加工。

（三）请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等，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市场地位、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签订合同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交易主要条款	质量纠纷的解决机制	合同期限
1	美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行业市 场份额排行 第一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 术标准要求，由客 户不定期提供需求 计划进行排产交 货，每月 16 日对账 开票上月 16 到本月 15 日送货材料，15 天后付 6 个月银行 承兑汇票	不合格率不足 3%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 货、换货；不合格率 3%以上不足 10%的， 除了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应当按照不合 格物料金额的百分之 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不合格率超过 10%的，应当按照该 批次物料总金额的百 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且甲方还有 权随时解除该订单或 者本协议	一年一签
2	上海森港 贸易有限 公司	伊朗家电品 牌 SNOW 公 司在国内的 合资公司	按客户每月提供订 单需求计划及双方 确认质量标准，按 约定船期前进行生 产交货。提单后 60 天电汇	因出货时带有 1%的 备品，如果每个批次 的线不良率在 1%以 内，供应商不需要补 偿。 如果每个批次的线路 缺陷率超过 1%，供 应商将赔偿 1:2 比例 的金属片数量，不需 要赔偿运费等其他 费用。	两年一签
3	海信集 团有限 公司	家电行业排 名 TOP10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 术标准，客户每月 提供订单需求计划 交货，月结 90 天付	保质期 42 个月，在 质量保证期内，如产 品出现质量问题，乙 方无偿接受甲方提出	一年一签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修理、更换、退货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炉市场 TOP5	按双方签定标准要求，由客户不定期提供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交货，月结 60 天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若供方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寿命内出现质量问题，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给格兰仕。 2、若供方物料不合格，导致格兰仕整机产品在售后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且供方需向格兰仕支付 50 万元的商誉损失。	合同长期有效
5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冰箱冠军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术标准，客户每月提供订单需求计划进行交货，月结 70 天，10 天后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供方应严格按标准供货，否则，供方愿按上次抽查到本次抽查已供货总额乘以当次抽查的差异率的 10 倍向需方赔偿。	一年一签
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家电行业排名 TOP10	按双方签定标准要求，由客户不定期提供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交货，月结 9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外观类问题 1,000 元/批，性能类问题 2,000 元/批， 2、让步接收的批次，根据缺陷等级按照物资价格的 2%-10% 区间执行降价处理， 3、造成甲方产品 5% 以上比例的不合格除本协议中适用中的质量处罚外，因翻包更换产生的费用、客户处理费用等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一年一签
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热水器 TOP5	按双方签定质量技术标准，客户每月提供订单需求计划进行交货，月结 30 天，电汇支付全款	月合格率需达到 99.5% 以上，达不到则按以下方式计算 $((99.5\% - X) / 0.1\%) * 1,000$ 元	一年一签
8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冰箱行业 TOP10	按双方签定标准要求，由客户不定期提供需求计划进行排产交货，月结 6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应严格按标准供货，否则，乙方愿按本批次作退货或办理回用处理，产品不合格回用处理愿按本批次供货总额的九折结	一年一签

				算。	
--	--	--	--	----	--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行业，该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供应商认证壁垒较高，各大家电制造厂商对于外壳用材供应商的选择普遍会比较谨慎，在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合作年限均在5年以上，与客户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均迈入了较深层次的合作。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家电行业的大型企业，产品需求量很大。公司产品的质量在行业内较好，交付及时，技术领先，属于家电厂商的优质合作伙伴，合作具有稳定性。从销售规模和排名来看，美的集团报告期内各年均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海信集团2018年排名第2、2019年、2020年均排名第4大客户；长虹电器2018年排名第5、2019年排名第3、2020年排名第2；格兰仕2018年排名第10、2019年排名第6、2020年排名第5。上述主要客户的排名十分稳定。

为进一步稳定与合作，发行人做了以下工作：

①执行市场前移策略，加强售后服务

始终围绕“客户利益至上”原则，以“高品质、低成本”为客户创造最优价值。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公司执行市场前移策略，公司直接与客户的研发部对接，结合当年的流行色系以及最新工艺，为客户量身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外观产品定制方案，并派驻技术服务人员持续跟踪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并根据反馈的情况，不断改善和调整产品性能，以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端成本持续下降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最优价值，从而带动公司发展。

②持续的梯队化产品策略

公司与各大家电品牌的研发、设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进而形成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的梯队化产品系列：一方面，分析和判断终端消费市场趋势及潜在客户需求，在现有应用领域内开发新的产品；另一方面，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将现有应用领域的成熟产品转换成为新应用领域内的新产品。公司已建立预涂板（PCM）、覆膜板（VCM）、轻量化金属复合板（MCM）三大产品体系，在三大体系内衍生出PVC覆膜板、PET覆膜板、高耐候覆膜板、珠光预辊涂板、

纹理预辊涂板、图案印刷预辊涂板、抗静电预辊涂板、可书写预辊涂板、MCM复合板等二十几个系列产品，已经拥有近千种花色品种的产品，基本上覆盖了国内此类产品的所有种类。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稳定和与客户之间的业务联系，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质量在行业内较好，交付及时，技术领先，属于家电厂商的优质合作伙伴，合作具有稳定性。

（四）说明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开拓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2%、54.57%、62.3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与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有一定关系，例如 2017 年空调行业的 TOP5 厂商其合计市场份额占全行业比例便已达到 81.68%，洗衣机行业的 TOP5 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82.4%，冰箱行业 TOP5 合计市场份额占比 76.69%。为了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积极拓展市场 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为了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一直致力于积极开拓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2020 年公司通过了海尔和三星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正在小批量供货，预计磨合期过后，订单数量有望继续提升。此外，随着公司芜湖拾比佰生产基地的建成，运输半径有望优化，产品价格竞争力增强，公司有望进一步增加其他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2、向非家电领域拓展 降低对家电单一行业的依赖性



为了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业务依赖，提高抗风险能力，以及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发行人对自身的定位一直为高端材料的跨界运营商，并不拘泥于在家电行业发展。公司多年一直在为向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跨界发展进行技术和产品相应储备。

由于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应用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等非家电领域行业，其产品性能要求与家电行业基本相同，因此发行人具备将家电领域产品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等生产要素应用于非家电行业的可行性。上述

领域的性能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务领域	对产品性能要求	与家电行业异同	与现有技术的匹配性及实现措施
医疗卫生	基本物化性能，抗菌性，易清洁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较少关注易清洁性能和抗菌性	匹配性较高。通过在膜层材质中添加功能性助剂或调整表面疏水性能，达到抗菌或已清洁的效果，对应研发项目为“高附着力抗菌布面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项目”
交通运输	基本物化性能，耐刮性能，耐环境测试性能，耐温度冲击性能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对耐刮性能和耐温度冲击性能要求较低	匹配性较高。通过表面压纹处理或涂层处理增加表面硬度，提高抗刮性能；耐温度冲击性能主要是要求粘合胶水使用耐温度变化范围宽的材料，同时加厚涂布。
文化教育	基本物化性能，书写性，耐擦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不考虑书写性和耐擦性	匹配性较高。书写板 PCM 油漆硬度很高，且表面能高，耐污染性能强，所以擦写性能佳，但表面硬度提高的同时折弯性能会下降，而书写板产品不需要折弯加工，很好的利用了表面硬度的极限条件。
建筑装饰	基本物化性能，抗刮性，耐污染性，耐候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加工结构简单，对五金加工性要求较低，不要求杯突性能，但家电行业产品对耐候性要求较低	匹配性较高。室内装饰产品与传统家电产品相比较，外观选择更倾向于木纹，布纹，大理石等自然纹理，较少金属拉丝质感，性能方面对抗刮性和耐候性能要求较高，也是通过表面压纹或表涂处理解决，建筑装饰材料基本只有折弯加工，对加工性要求不高。
计算机行业	基本物化性能，五金加工性，导电性	基本物化性能要求相同，但家电行业产品很少考虑导电性能（电视背板产品有此要求）	匹配性较高。电脑机箱等产品要求产品导电，消除静电累积，防止损坏电子元器件。此类产品可通过背涂导电耐指纹背漆实现或通过特殊工艺实现局部不涂覆实现导电。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等非家电行业领域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图示	主要客户
医疗卫生	VCM 板、MCM 板	医院洁净室门板、墙板等		东莞市鑫邦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唯迪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三河市美林清新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元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VCM 板、PCM 板	冷链车内箱板，外板等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文化教育	PCM 板	书写板, 投影板等		深圳市兴万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照安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华鑫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智文教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汕头普乐士仪器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PCM 板、VCM 板、MCM 板	整体卫浴墙板, 智能晾衣机, 金属工具柜, 电梯轿厢, 层门, 挂墙板, 天花, 踢脚线等		广东有巢氏集成住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金荣华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计算机行业	PCM 板、VCM 板	电脑机箱, DVD, 机顶盒, 摄像头外壳, 通讯机柜等		亿和精密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家电行业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告期	非家电行业合计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2018 年	1,890.37	2.37%
2	2019 年	3,722.90	4.65%
3	2020 年	3,926.56	3.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建筑装饰、计算机行业五个非家电行业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1,890.37 万元、3,722.90 万元、3,926.56 万元，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发行人对非家电行业的拓展初见成效。

3、发行人未来开拓新客户不存在实质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家电行业新客户开拓不存在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长虹、海信、格兰仕、万和、万宝集团等，上述客户并未约束公司对其独家供货，因此公司开拓其他新客户不存在障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的开工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与市场营销部已经进驻华中地区，通过上门拜访，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等方式开拓华中及华北地区的新客户。2020 年，公司通过了三星、海尔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随着芜湖拾比佰项目的投产，公司在华中和华南地区的客户预计将持续增加。

（2）非家电行业新客户开拓不存在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向建筑装饰、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计算机等行业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开拓方式包括确定战略推广方向，开发合适产品后向目标行业的相关行业协会、通过展会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均为市场化方式，新客户的开拓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开拓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努力开拓新的客户和新的行业领域，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问询函》问题 17：募投项目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补充披露生产线建设的合理性。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请发行人：①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②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③补充披露上述工程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其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③请发行人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3）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

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4）核对关于募资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先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5）进一步披露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仍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和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6）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2019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进行股利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②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 74 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生产线建设的合理性。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请发行人：①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②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③补充披露上述工程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1、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核查发行人起草的《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

参数（第三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文件等，情况如下：

（1）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根据《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即 16 万吨产能的建设）的各项工程费用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方法、指标及费率主要参照《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10-2005)文件中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估算。

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具体所需资金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6,859.75	46.18%
2	设备投资	4,900.00	32.99%
3	土地购置	1,470.14	9.90%
4	建设期借款利息	613.13	4.13%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9.80	6.80%
	合计	14,852.82	100.00%

本次募投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

费用名称	具体项目	面积（平米）/数量	单价（元/平米、万元/台）	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建设投资	1-1 车间	6,304.3	980.0	617.8	3,345
	1-2 车间	13,602.0	1,200.0	1,632.2	
	1-3 车间	7,700.0	1,200.0	924.0	
	设备基础	2.0	750.0	1,500.0	
	1#仓库	1,721.0	860.0	148.0	
	综合楼	7,696.0	1,400.0	1,077.4	
	门卫	36.0	750.0	2.7	
	物流雨棚 1	272.0	600.0	16.3	
	物流雨棚 2	687.0	600.0	41.2	
	供排水管道	1	100.0	100.0	
	空调、密封房	2	200.0	400.0	
	厂区内道路、围墙	1	200.0	200.0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1	200.0	200.0	

设备投资	120米速金属外观 复合材料生产线	2	1,860	3,720	4,655
	辅助剪切线	2	490	980	
	半产品分条线	1	200	200	
土地购置	土地购置	-	-	1,470.14	
建设期借款 利息	-	-	-	613.13	
铺底流动资 金	-	-	-	1,009.80	
合计	-	-	-	14,852.82	8,000.00

(2) 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未来该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同一控制下包含的客户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②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③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④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⑤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⑥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⑦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⑧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⑨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⑩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⑪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③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3	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	-
4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①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④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⑤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⑥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⑦海信（广东）厨卫系统有限公司。
5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①佛山市顺德格兰仕商贸有限公司、②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③格兰仕智能家电（广东）有限公司。
6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
7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①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②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8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①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②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10	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

①地理位置优越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芜湖拾比佰“年产 24 万吨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芜湖市，芜湖市的交通地理位置优越，可以辐射整个华东地区，同时芜湖市距离华中地区、华北地区的距离较近，运输半径可以有效的覆盖上述地区。

②可以缩短对主要客户的运输半径，提升服务的快捷性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客户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41,499.39 万元，占比为 36.56%）、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4,990.88 万元，占比为 4.40%）、上海森港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7,573.13 万元，占比为 6.67%）、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4,613.14 万元，占比为 4.06%）、泉亿电子（苏州）有限公司（2020 年对其收入 1,786.18 万元，占比为 1.57%）等均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设有相关的生产线或经营场所，之前由于运输半径因素，发行人在珠海生产的产品运输至华东地区、华中地区的运输成本较高，故大部分销售至华东、华中区域的产品为单价较高的高端彩涂板。如果未来芜湖拾比佰募投项目建设完毕投产后，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有效的缩短运输半径，并更快捷的提供产品，可以扩大发行人的销售市场。

③行业未来前景较为广阔

A、原有生产线产能饱和，无法满足新增需求

随着近年来经济的高速增长，家电行业对金属复合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除此以外，其他众多行业对金属复合材料的需求量也在增长，如建筑外维护系统对较高的耐候性能以及耐酸耐碱的 VCM 板的需求；建筑内装饰、医院手术室壁板、冷库库板、卫浴板等对耐酸碱、易洁静、防菌复合板的需求以及船舶内装饰板的需求等等。由于公司多年以来持续发力研发，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目前生产负荷比较饱满，2020 年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9.92%，现有生产线提升产量的幅度已经较小，需要新增生产线补充诸多领域对金属复合材料的需求。

B、新工艺带来的替代需求开始出现

随着工业的发展，环境问题越来越严峻，政府和社会越来越重视环保，国家对近年新建生产线的环保审批要求更严，已经不再批准磷化喷粉生产线，因此近年新上马的家电生产线只能采用辊涂或覆膜工艺的金属复合材料，传统的喷粉生

产线产能逐渐释放出来，现有的辊涂生产线无法消化这部分产能，因此需新增辊涂生产线来补给。

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保型新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应用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我国家电行业协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应用比例最高的空气能、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将近 90%，冰箱应用比例大约 85%，机顶盒应用比例大约 75%，洗衣机、电饭煲、燃气热水器等家电产品应用率为 50%左右，而空调、电气热水器、电视机、微波炉等家电产品应用比例仅为 5%~30%，保守估计，家电领域的市场容量为 236 万吨/年以上。随着公司产品性能开发，产品适用性越来越广泛，根据目前已经成功拓展应用的高端建筑、交通、文教、医疗等其他领域的应用量，新型金属外观复合材料市场总量保守估计达到 600 万吨/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在未来的行业前景较为广阔，仍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发行人作为细分市场当中较为领先的生产企业，需要抓住市场机遇，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等方式占领市场。

2、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并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1）补充说明新设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

1) 技术储备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目前拥有 87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储备能够满足芜湖地区新建生产线的相关的技术要求。

同时，发行人拥有位于珠海市红旗镇、平沙镇两地的具备完善的生产线和生产技术，对于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有相关的经验，具备对于生产线建设、运营的能力。

芜湖拾比佰生产线生产产品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线并无不同，但是在生产效率上以及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进步。芜湖拾比佰生产线跟现有生产线的主要差异如下：

（1）生产效率高。芜湖拾比佰的辊涂生产线最高线速可达到每分钟 120 米，比平沙生产线高一倍，比红旗生产线高 2-3 倍。同时优化了随线剪切，提高最高剪切速度到 80 米/分钟，减少纵切边料宽度，提高材料利用率。

（2）劳动力利用效率高，降本高效。生产线设备采用双线并排，也就是 2 条生产线同时并列，能实现部分岗位并用，减少人员编制的要求，降低了生产成本。

（3）生产过程更加环保。芜湖拾比佰生产线优化了预处理加热系统，采用中间水箱分配供给热需求，提高回收热能利用率，降低排放废气的温度。同时优化废气燃烧热能回收系统，增大废气与新风换热效率，减少天然气使用量和废气排放量。

2) 人员储备

发行人目前拟驻派 19 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负责芜湖拾比佰的前期建设和运营管理，具体的人员名单、职务及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能	入职年限	过往是否参与新厂区建设
1	总经办	苏志烽	负责芜湖厂区总的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目前正在芜湖办公	5 个月	否
2	工程技术中心	刘丙炎	负责芜湖厂区规划与建设	24 年 8 月	是
3	工程技术中心	周鹏	负责芜湖厂区规划与建设	10 年 8 月	是
4	生产部	张健	负责芜湖厂区生产车间与设备前期规划	10 年	是
5	生产部	沈金福	负责芜湖厂区生产车间与设备前期规划	10 年 9 月	是
6	生产部	袁成明	负责芜湖厂区生产车间与设备前期规划	13 年 11 月	是
7	生产部	杨勇明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安装材料规划	10 年 1 月	是
8	生产部	苏养华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安装材料规划	6 年 9 月	是
9	生产部	孙国栋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程序编程策划	12 年 2 月	是
10	生产部	廖国辉	负责芜湖厂区仓储搬运策划	1 年 5 月	否
11	生产部	王启平	负责芜湖厂区仓储搬运策划	6 年 11 月	是

12	生产部	钟坚祥	负责芜湖厂区仓储规划	7年8月	是
13	品质部	方耀成	负责芜湖厂区品质规划	6年	是
14	品质部	梁发福	负责芜湖厂区品质规划	23年9月	是
15	行政人事部	袁胡花	负责芜湖厂区人事招聘	5年1月	是
16	工艺设备部	甘名海	负责芜湖厂区工艺与设备前期策划	11年1月	是
17	工艺设备部	何建友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自动化策划	2年1月	是
18	工艺设备部	陈良主	负责芜湖厂区设备自动化策划	1年11月	否
19	采购部	陈志冰	负责芜湖厂区协调物资采购	10年8月	是

根据目前发行人的人员储备，上述人员大多入职年限或者工作年限较长，具备相应的管理技能和经验，绝大多数人员参与过发行人既往生产线的筹备或建设工作，未参与过既往建设的均具有与其本职工作相对应的技能和经验，能够完成分配给其的任务。发行人具备对于芜湖拾比佰新厂区的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已经开始通过线上和线下招募工人，确保芜湖拾比佰新厂区具备投产的人员储备。

综上，发行人针对芜湖拾比佰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

（2）结合芜湖地区上游产业链分布与竞争情况，说明新建生产线是否具备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采购占比
1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24.57%
2	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新航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0.32%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46%
4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8.90%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6%
6	乐金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乐金华奥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1.72%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板、覆膜材料、油漆，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中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华东地

区（昆山市），乐金华奥斯有限公司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均有生产车间，芜湖距离华东地区长三角和华北地区供应商的距离较近，芜湖拾比佰募投项目投产后，原材料的运输半径缩短，会更有效的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

同时，芜湖地区工业发展较好，其上游产业链中钢板、覆膜材料、油漆等工业产业链较为完善，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同时芜湖的产业工人较多，也能满足发行人的人力需求。根据目前发行人与主要的供应商的沟通，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有合作意向，发行人能够在芜湖地区保持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供应体系。

3、补充披露上述工程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用途。

（1）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募投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根据《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及募投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费用名称	具体项目	面积（平米）/数量	单价（元/平米、万元/台）	总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建设投资	1-1 车间	6,304.3	980.0	617.8	3,345
	1-2 车间	13,602.0	1,200.0	1,632.2	
	1-3 车间	7,700.0	1,200.0	924.0	
	设备基础	2.0	750.0	1,500.0	
	1#仓库	1,721.0	860.0	148.0	
	综合楼	7,696.0	1,400.0	1,077.4	
	门卫	36.0	750.0	2.7	
	物流雨棚 1	272.0	600.0	16.3	
	物流雨棚 2	687.0	600.0	41.2	
	供排水管道	1	100.0	100.0	
	空调、密封房	2	200.0	400.0	
	厂区内道路、围墙	1	200.0	200.0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1	200.0	200.0	
设备投资	120 米速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	2	1,860	3720	4,655
	辅助剪切线	2	490	980	
	半产品分条线	1	200	200	
土地购置	土地购置	-	-	1,470.14	
建设期借款利息	-	-	-	613.13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09.80	
合计	-	-	-	14,852.82	8,000.00

（2）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用途

根据《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及仓库、办公楼、及管道、供水、卫生、通风、电力等设备费用及其装饰工程；设备基础、支柱、工作台的建筑工程以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进行的场地平整、工程和地质勘察以及施工临时用水、电、气和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室外道路修建、环境美化、绿化等工程。

上述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芜湖拾比佰的厂区的生产运营、仓储、运输、员工的办公及住宿等用途。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其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③请发行人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产能、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年

2020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统计					
产品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VCM+PCM+MCM ¹⁷	126,666.67 ¹⁸	126,570.05	123,613.68	99.92%	97.66%
2019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统计					
产品	设计产能 ¹⁹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VCM+PCM+MCM	90,000.00	82,639.69	80,336.34	91.82%	97.21%
2018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统计					

¹⁷ 公司的产线为联合产线，即可以同时生产 VCM/PCM/MCM 产品，一般情况下按订单的先后顺序安排生产，因此在统计上无法将上述三种产品区分统计，因此按联合产线统计。其中，由于 MCM 复合工序为委外加工，上下面板为公司自产，本次 MCM 的产能只统计了上下面板的产能，未按成品进行统计。

¹⁸ 公司平沙二号线于 2020 年 8 月份投产，因此其设计产能按 5 个月计算，即二号线总产能为 4 万吨，5 个月产能为 4*5/12=1.67 万吨。

¹⁹ 2019 年底公司对所有产线的热力系统或剪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对产能进行了充分挖潜，因此 2020 年所有产线的设计产能相应提升。

产品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VCM+PCM+MCM	90,000.00	88,008.04	85,581.45	97.79%	97.24%

（2）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为联合产线，预计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产量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	产能	产量
VCM+PCM+MCM20	160,000	160,000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及新增产能情况，其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新增产能情况以及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1）平沙二号线的建设内容、转固时点、成本归集情况

建设内容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元)	成本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号覆膜预涂生产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22,076,803.82	否
成品仓（四期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2,487,689.68	否
四车间厂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1,186,652.81	否
四线 inline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3,520,521.83	否
道路及排水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327,334.81	否
平沙四线密封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964,457.00	否
原材料仓设备基础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757,281.69	否

²⁰由于 MCM 复合工序为委外加工，上下面板为公司自产，本次 MCM 的产能只统计了上下面板的产能，未按成品进行统计。

行车（四车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604,279.93	否
四线空调及排风系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10.31	验收报告	466,055.05	否
四线空调及排风系统二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12.31	验收报告	374,754.33	否
三洋电梯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12.31	验收报告	242,707.27	否
轨道车（四号线到原材料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08.01	验收报告	165,000.00	否

（2）平沙二号线的新增产能情况：平沙二号线建成后，新增理论产能为每年4万吨。

3、请发行人结合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目前在建工程以及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1）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21	-	-	-	20,727,702.18	-	20,727,702.18
芜湖拾比佰生产线建设项目	151,052.23	-	151,052.23	-	-	-
其他22	668,889.00	-	668,889.00	775,672.87	-	775,672.87
合计	819,941.23	-	819,941.23	21,503,375.05	-	21,503,375.0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	55,000,000.00	20,727,702.18	33,445,836.04	54,173,538.22	-

（续上表）

²¹ 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在建工程内容主要是四号覆膜预涂生产线、四车间厂房、成品仓四期工程、1号生产车间（扩建部分）、四线 inline、平沙四线密封房、行车（四车间）、四线空调及排风系统等

²² 其他在建工程主要是平沙一号线垛板机改造及网络监控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沙二号线及辅助设施	112.55%	100.00%	-	-	-	自筹

（3）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增加 16 万吨，主要原因为芜湖生产线线速较快，最大线速能达到每分钟 120 米速生产线，考虑到实际使用的情况，按常规每分钟 80 米线速度预计增加产能为 16 万吨。公司红旗总厂的生产线线速为每分钟 30 米-50 米左右。产能具体消化措施如下：

1) 募投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客户产业集群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过当地政府多年积极有效的产业引导，安徽省家电产业已经形成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安徽省集合了全国几乎所有家电知名品牌，已形成了“13+1,000”的“龙头+配件”产业格局，“13”即海尔、美的、格力、长虹美菱、TCL、扬子、博西华、惠而浦、荣事达、康佳、奥克斯、创维、尊贵等十三大龙头企业，“1,000”即上千家配套企业，合肥、滁州、芜湖三市的产业基地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家电制造中心，因此安徽省家电产业对于家电复合材料行业的需求十分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子公司芜湖拾比佰将在当地搭建专业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推行公司目前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如 ST 膜板、横纹短密拉丝层压金属复合材料、铝箔外观复合材料等新品。同时公司 2020 年新增的重要客户海尔和三星，已顺利度过了磨合期，即将迎来订单大幅增长的机会。

2) 行业下游市场容量较大

2020 年全年来看，疫情催化下，公司最大的下游细分行业-冰箱销量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冰箱销量为 8,401.8 万台，同比增长 8.4%。国内冰箱 2019 年内销增速转正主要得益于家电下乡期间的产品逐步进入更新换代，冰箱消费需求增加。疫情暂时扰乱了内销需求的恢复，2020 年冰箱内销有所下滑。但是冰箱更新换代的消费需求没有消失，只是暂时延后。随着疫情影响弱化，冰箱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释放，预期 2021 年冰箱内销

将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外销方面，由于海外疫情蔓延，海外食物储备类需求增多。此外，工厂生产节奏被打乱，产业链逐步转移国内，冰箱外销呈现快速增长。2020年冰箱外销为4,158万台，同比增长21.7%。考虑到海外疫情的反复，预期未来冰箱外销将延续稳健增长的态势。

从家电整体来看，海外市场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国内家电市场饱和度较高，家电厂商转战海外，国产家电以其高性价比在海外市场持续突围。2020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是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宅经济盛行，对具备烹饪和储藏食物功能的家电需求量上升，同时国外家电行业开工不足，导致订单回流。2020年，中国家电业出口自6月份开始强劲反弹。全年累计出口额837亿美元，增长18%，出口额规模保持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且增速为近十年来最高。

2018年至2020年，家电行业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万亿元、1.53万亿元、1.48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9.9%、4.31%、-1.06%，显示2018年、2019年度持续增长，2020年在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下滑幅度也仅为1.06%，主要原因是海外市场的增长。

综上所述，虽然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仍然持续发展，未来前景广阔。

3) 发行人目前到手订单较多，产能持续饱和

截至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在手订单42,534.96万元。考虑到发行人国内销售1-2个月交付周期以及海外销售2-3个月的销售周期，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在4-6月间一般都会完成，上述在手订单大约为2-3个月的销售规模。上述订单规模对应的销售相当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中6个月的销售规模，相当于2020年度4个月的销售规模，即发行人销售仍在持续增长，发行人产能也持续饱和。4) 从历史上看，发行人持续实行产能扩张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成四条生产线，分别于1996年、2008年、2012年和2020年建成，目前均已满产，发行人的产能扩建计划基本和公司的销售情况吻合。当前公司新增的重要客户海尔和三星，已顺利度过了磨合期，即将迎来订单大幅增长的机会。公司新产品，如ST膜板、横纹短密拉丝层压金属复合材料、铝箔外观复合材料等也在逐步推荐给客户。外部来看，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公

司自身由于产能持续饱和，也到了扩充产能的节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达产后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所需。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产品具备广阔市场前景，下游客户需求较高，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饱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1、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每期折旧金额
机器设备	5,992.31	10	569.27
运输设备	-	5	-
房屋及建筑物	4,814.22	20	216.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4.52	5	71.16
合计	11,181.06	-	857.07

预计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对每期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报表科目	募投项目满产状态（16万吨）	固定资产折旧占比
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	139,200.00	-
营业成本	材料成本	109,907.82	-
	燃料动力	2,163.88	-
	人工	1,640.57	-
	制造费用	1,681.13	50.98%
	成本合计	115,393.40	0.74%
毛利	毛利	23,806.60	-
	毛利率	17.10%	-

在未来募投项目满产之后，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当中，占成本的比例是较低的，只有 0.74%，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成本是材料成本。

（四）核对关于募资资金运用的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先期投入金额如何有效确定，置换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概况”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置换方案拟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芜湖拾比佰一期工程项目-- 设备购置款	1410.00	1410.00

1、发行人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1）发行人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2020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对募投项目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需要在请款单中明确写明项目、事由、人员、时间、金额等；

（3）根据募投项目归集材料、设备、及相关人员费用等，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并将合同、票据等相关资料做好归档以便备查；

（4）发行人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5）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就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2、置换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如下：“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才可实行，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审批程序，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同时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会计师在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前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以有效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置换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五）进一步披露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仍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和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度和情况

（1）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类：金属制造业规定如下：

环评类别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环境影响评价进展

2020 年 10 月，受发行人的委托，安徽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芜湖拾比佰已经将相关的环评文件报送至主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第一次公示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开始进行第二次公示。

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芜湖拾比佰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目前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报告书，并报送至主管的生态环境部门，目前正在公示阶段，除上述募投项目外，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环评程序的项目，故发行人目前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六）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2019 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进行股利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②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 74 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

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2019 年，发行人连续四年进行股利分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次分红合计 127.64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次分红合计 141.94 万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本次分红合计 141.94 万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次分红合计 141.94 万元。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进行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均保持为每 10 股派 0.2 元现金，每年分红金额均为 141.94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分红 425.8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 11,775.55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6%。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62,200.27 元、26,079,791.69 元、47,259,634.68 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逐渐增长，但是发行人的分红金额并未随着净利润的上升而增长。所以综上所述，上述分红并未将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进行过度分配。

由于发行人的股东中广东科创、弘信晨晟、汇垠四号以及部分自然人投资者均为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份进入的机构投资者，上述分红也是基于稳定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信心和发行人股份的流动性的考虑进行的股利分配，系并未超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之外进行大额的分红，故进行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必要性

发行人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量进行测算时，主要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 号），具体计算公式为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销售收入年增长 20%（增长率测算依据为根据公司过去三年年化收入增长率（计算方式：过去三年销售增速的复合增长率=（2020 年收入/2018 年收入）^{0.5}-1=19.27%），并经公司对未来三年收入进行估计而得出（当前公司在手订单水平约为 2018 年、2019 年 6 个月销售量，这部分在手订单公司预计可以在 2-3 个月完成），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流动比率取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平均值，公司 2021 年-2023 年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营业收入①	136,195.68	163,434.816	196,121.78
流动资产周转率②（次）	1.48	1.48	1.48
流动比率③（倍）	1.39	1.39	1.39
流动资产④=①/②	92,024.11	110,428.93	132,514.72
流动负债⑤=④/③	66,204.39	79,445.27	95,334.33

流动资金需求量⑥=④-⑤	25,819.71	30,983.66	37,180.39
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量⑦	22,251.25	25,819.71	30,983.66
流动资金需求量⑧=⑥-⑦	3,568.46	5,163.94	6,196.73
流动资金累计需求额	14,929.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保持稳定，一般而言，上一年占用的流动资金将会继续用于下一年的业务中。因此本表测算的是每一年度新增业务造成的流动资金增加额。按发行人年业务收入增速 20% 进行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流动资金需求额约为 14,929.14 万元，发行人的未来的资金需求较大，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必要性。

2、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 74 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气、运输费等其他费用、发放员工工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万元）	用途	使用时间
13,000	购买原材料	2021 年
1,000	支付水、电、气、运输费等其他费用	2021 年
1,000	发放员工工资	2021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拟用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主要是公司所处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钢铁行业的下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采购占用资金多，以 2020 年度为例，公司每个月用于原材料采购的金额约为 8,400 多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铁，由于采购规模较小，对钢厂的议价能力较弱，结算方式为预付定金加货到付款（一般为票据），而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及票据付款，行业特点决定了对运转资金要求较高。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库存现金	12,577.42	16,450.02
银行存款	185,362,155.22	4,863,599.96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6,400,001.25
合计	189,374,732.64	11,280,051.23

以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情况为例，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8,937.4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18,536.22 万元，银行存款中 5,1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质押为公司开具承兑银行汇票提供担保，12,000 万元定期存单已质押，为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400 万元用途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就是说货币资金中大部分都是受限资金，能作为日常经营用途的资金一般资金较少，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故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中 1.3 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地开展。

同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支付较多的水、电、气、运输费等费用以及发放员工工资，故在补充流动资金中分别有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费用和人员工资，其具有合理性。本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中，没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在资金到账后，预计会以较快的速度用于日常采购所需。

3、结合发行人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说明发行人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如下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及公司台账，发行人各类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1	拾比佰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A11200702364	2,300	2020.09.16-2021.09.16	2,300	补充运营资金

2	拾比佰 新材	中国银行 珠海湾仔 支行	GDK4763801 20201026	1,000	2020.09.15-20 23.09.14	950	补充运营 资金
4	拾比佰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A1120070235 4	2,000	2020.09.03-20 21.9.03	2,000	补充运营 资金
5	拾比佰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A1120070229 7	400	2020.7.30-202 1.07.30	400	补充运营 资金
6	拾比佰 供应链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A5220070207 7	550	2020.6.28-202 2.6.24	550	补充运营 资金
7	拾比佰 供应链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 (高新)第 20201209000 2号	3,000	2020.12.15-20 21.12.14	3,000	补充运营 资金
8	拾比佰 供应链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 (高新)第 20201209000 3号	3,000	2020.12.16-20 21.12.15	3,000	补充运营 资金
9	拾比佰 新材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A5220070210 4	900	2020.12.4-202 1.6.4	900	补充运营 资金
10	拾比佰 新材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 (高新)第 20201209000 1	3,000	2020.12.10-20 21.12.9	3,000	补充运营 资金
11	拾比佰	兴业银行 珠海分行	兴银粤借字 (高新)第 20200902000 1号	1,000	2020.9.4-2021 .9.3	700	补充运营 资金
12	拾比佰	交通银行 西区支行	A1120070300 5	900	2020.5.8-2021 .5.8	900	补充运营 资金
13	拾比佰	交通银行 西区支行	A1120070226 0	850	2020.6.30-202 1.6.29	850	补充运营 资金
14	拾比佰	交通银行 西区支行	A1120070236 3	2,000	2020.9.15-202 1.9.14	2,000	补充运营 资金
15	拾比佰	光大银行 珠海分行	ZH贷 78092021010	600	2021.03.30-20 22.03.23	600	补充运营 资金
合计		-	-	21,500		21150	-

(2) 募投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年利率	贷款用途	拟还款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	A11200702354	2021-9-3	4.40%	经营周转	2021-9-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	A11200702363	2021-9-14	3.85%	经营周转	2021-9-1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300	A11200702364	2021-9-16	3.85%	经营周转	2021-9-1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50	A11200702260	2021-6-29	4.785%	经营周转	2021-6-29
合计		7,150.00	-	-	-	-	-

（3）发行人拟投入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为钢铁行业的下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采购占用资金多，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发行人预计有 8,350 万元的银行贷款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故本次通过募集资金 7,000 万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同时，由于发行人在芜湖地区正在新建生产线，在完成上述银行贷款续贷的基础上，对于其他的银行贷款的需求量较大，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发行人银行贷款利息的支出，降低公司的负债率，有助于公司积极的扩大产能，故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六、《问询函》问题 18：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价格区间为 5 元/股-15 元/股，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未明确承销方式，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承销方式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系结合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合理确定。

（1）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价格

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1月25日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共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5万股，募集资金50,050,000元人民币。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9日（停牌日）最新收盘价	截至2020年12月9日（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8月27日）最新收盘价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股价	8.04元/股	8.58元/股	5.70元/股	7.06元/股

（3）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1) 发行人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PE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PE倍数 ²³
立霸股份	603519	36.61
华达新材	605158	17.35
扬子新材	002652	65.00
ST禾盛（禾盛新材）	002290	32.17
利通电子	603629	49.29
上述上市公司平均		40.08
拾比佰（5元/股）	831768	11.74
拾比佰（7元/股）	831768	16.44
拾比佰（10元/股）	831768	23.48

²³ 以上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截止日为2021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市盈率为TTM口径；拾比佰PE按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拾比佰（15 元/股）	831768	35.22
-------------	--------	-------

经测算发行人本次拟定发行价格区间所对应 PE 倍数，发行人 5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11.74，发行人 7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16.44，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E 倍数 40.08。

2) 发行人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PB 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PB 倍数 ²⁴
立霸股份	603519	4.88
华达新材	605158	2.52
利通电子	603629	2.29
扬子新材	002652	3.54
ST 禾盛（禾盛新材）	002290	4.02
上述上市公司平均		3.45
拾比佰（5 元/股）	831768	1.47
拾比佰（7 元/股）	831768	2.05
拾比佰（10 元/股）	831768	2.93
拾比佰（15 元/股）	831768	4.40

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具体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算基数）为 4.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财务数据，发行人第一季度业绩同比有较大提升，每股净资产持续增长。如果发行底价继续按初次确定的 5 元/股，会导致发行人完成发行同时每股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直接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基于此项考虑，发行人拟将发行底价由 5 元/股调整为 7 元/股。

经测算发行人本次拟定发行价格区间所对应 PB 倍数，发行人 5 元/股的发行底价对应的 PB 倍数为 1.47，发行人 7 元/股的发行底价对应的 PB 倍数为 2.0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B 倍数 3.45。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1.81%，达到 11.35 亿元；公司净利润增长 81.21%，达到 4,725.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 31.38%，为 6,098.09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4）近期精选层挂牌公司估值情况

²⁴ 同行业公司 PB 倍数股价以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计算，每股净资产以拾比佰及上述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已披露的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计算基数。

近期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拟发行数量（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元）	发行市盈率	精选层挂牌首日股价	精选层挂牌后 20 日股价	在精选层挂牌日
832225	利通科技	1507.2464	直接定价	6.60	17.71	6.54	7.05	2021-02-25
830832	齐鲁华信	3345.7800	直接定价	7.00	17.20	7.02	7.30	2021-02-23
832735	德源药业	1519.7000	直接定价	18.30	29.27	18.63	8.46	2021-02-19
834599	同力股份	5000.0000	直接定价	10.00	18.88	8.50	19.77	2021-02-22
836239	长虹能源	1040.0000	直接定价	22.58	18.57	31.05	50.00	2021-02-09
833427	华维设计	2061.9000	直接定价	9.16	15.86	9.16	8.64	2021-02-05
838275	驱动力	1043.4783	直接定价	5.00	32.84	7.58	6.08	2021-01-25
836826	盖世食品	2133.8334	询价	3.48	10.28	4.41	6.20	2021-01-12
837344	三元基因	1131.0000	询价	25.00	52.15	22.99	21.80	2021-01-08
833509	同惠电子	2174.0000	询价	6.31	24.66	6.27	6.76	2021-01-11
836675	秉扬科技	3560.0000	询价	7.20	21.15	7.20	8.30	2020-12-28
831856	浩淼科技	1000.0000	直接定价	5.80	11.96	5.83	6.85	2020-12-25
430510	丰光精密	700.0000	直接定价	6.39	34.29	6.39	6.28	2020-12-28
832000	安徽凤凰	1741.0000	直接定价	7.20	14.64	7.24	7.37	2020-12-23
835670	数字人	695.6522	直接定价	12.50	24.49	13.19	12.71	2020-12-08
430047	诺思兰德	3700.0000	询价	6.02	-	6.02	11.10	2020-11-24
838030	德众股份	3300.0000	询价	3.60	13.55	3.52	3.43	2020-11-27
871396	常辅股份	435.0000	询价	10.18	15.85	10.18	10.26	2020-11-18
830839	万通液压	1400.0000	直接定价	8.00	18.19	9.42	13.60	2020-11-09
中位数					18.57			
均值					21.75			

经查询分析得知，近期精选层发行市盈率平均为 21.75 倍，市盈率中位数约 18.57 倍，上述市盈率所对应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挂牌 20 日后仍然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初次拟定发行底价（5 元/股）对应 PE 倍数为 11.74，经综合评估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及精选层最新发行情况，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由“5 元/股~15 元/股”调整为“7 元/股~15 元/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以及同期精选层发行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由“5 元/股~15 元/股”调整为“7 元/股~15 元/股”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近期精选层挂牌公司精选层挂牌首日股价、精选层挂牌后 20 日股价及发行市盈率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2、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

（1）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股价稳定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3) 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

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20%（如有），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有）。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

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上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是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但对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效果有限。

（2）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为进一步有效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相关稳定股价预案内容修订后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一款稳定股价情形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发布上述相关稳定股价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后且在公司精选层挂牌后 1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二款稳定股价情形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发布上述相关稳定股价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后 3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且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公司回购股票

1、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情形后，自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2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情形的，在公司发布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的3个月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第一款稳定股价情形的，还应满足公司在精选层挂牌1个月内的期限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的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2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

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

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额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该等人员薪酬且该等人员应停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修订。

（3）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增设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发行人前期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为进一步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并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为前提”进一步明确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78.27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4,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董事会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即不超过521.73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2) 发行价格区间由“5 元/股~15 元/股”调整为“7 元/股~15 元/股”。

(3) 为保障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有效实施,公司拟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由“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调整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上述调整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进一步修订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范围增加了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拟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78.2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0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521.73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

合规。

3、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承销方式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基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经过 20 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产品目前已形成包含覆膜板（VCM 板）、预涂板（PCM 板）、轻量化金属基复合板（MCM 板）三大种类，20 多个产品系列，涵盖上千种花色，全方位满足国内外家电品牌厂商对于外观复合板的需求。公司的客户包括美的、三星、东芝、松下、长虹、海信、格力、奥马、万和、万宝等知名家电品牌厂商，以及 TCL、创维、小米、华为等品牌的代工厂商。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行业较早进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在 1998 年建立国内第一条卷料覆膜生产线，是国内最早实现卷料宽板材连续覆膜生产的厂家，结束国内家电行业覆膜板产品只能依赖进口的历史。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始终将品质和服务作为企业发展的轴心，将资源进行有效的跨界整合及运用，持续为各行业输出优秀的产品方案。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联合各大院校等科研机构，建立国家级产业研发及实验基地，进一步提升企业设计研发实力。

自 2009 年至今，公司已经连续四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了两化融合贯标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工程实验室通过了国家 CNAS 认证，工程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及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从 2009 年开始至今，公司已经连续四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还被评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广东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珠海市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珠海市自主创新 30 强民营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87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7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数据，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1.81%，达到 11.35 亿元；公司净利润增长 81.21%，达到 4,725.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 31.38%，为 6,098.09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2）发行规模

经查询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数据，实现公开发行的制造业类型精选层挂牌公司共 8 家，具体发行规模情况如下²⁵：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亿元）
利通科技	6.60	1,507.25	9,947.83	22.47%	26,244.88	2,496.31	3.80
齐鲁华信	7.00	3,345.78	23,420.46	25.00%	57,170.11	5,364.43	5.91
德源药业	18.30	1,519.70	27,810.51	25.00%	31,015.19	3,800.74	3.65
同力股份	10.00	5,000.00	50,000.00	11.05%	253,839.65	23,962.92	24.28
长虹能源	22.58	1,040.00	23,483.20	12.79%	141,681.62	9,691.67	15.96
驱动力	5.00	1,043.48	5,217.39	9.11%	9,843.37	1,719.41	1.81
盖世食品	3.48	2,133.83	7,425.74	24.10%	22,963.93	2,890.23	1.42
三元基因	25.00	1,131.00	28,275.00	9.28%	27,825.03	5,839.95	3.33
同惠电子	6.31	2,174.00	13,717.94	20.47%	9,162.03	2,659.47	1.60
拾比佰	不低于 7.00	不超过 4,000.00	25,000.00 左右	约 30.00%	80,035.98	2,607.98	7.5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与同等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和资产规模的制造业公司相近，且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不利影响。

（3）发行底价、稳价措施、承销方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增设

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7 元/股对应的 PE 倍数为 16.4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E 倍数 40.08；对应的 PB 倍数为 2.0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 PB 倍数 3.45。为进一步有效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对原有稳定股价措施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且出于进一步稳定股价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考虑，增加了战略配售和超额选择权。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进行包销。

²⁵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方案，新增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为进一步稳定股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修订后的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包销方式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能够有效稳定股价，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查阅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 2、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股票交易价格变化；查询了可比公司的股价变化和估值信息；
- 3、查询了发行人定向增发过程中披露的公告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补充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并通过董事会审议，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发行人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 3、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包销方式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能够有效稳定股价，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9：其他问题

19-（1）关联交易及经营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杜文雄、杜国栋、杜文乐、杜半之、杜文兴、李琦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租赁及采购业务，并存在多笔关联担保。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公司治理情况，重点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有，

请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说明公司治理情况，重点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市拾比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60,000	40.67
2	拾比佰（澳门）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40,000	20.06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000	15.22
4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2,857	6.05
5	珠海市共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	5.07
6	平潭汇垠四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6,543	3.94
7	吴仕祥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3.38
8	黄炳鸿	境外自然人	813,000	1.15
9	高锡标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70
10	章泰鸣	境内自然人	370,000	0.52
其他 149 名股东			2,297,600	3.24
合计			70,97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拾比佰持有公司 2,886 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0.67%，公司控股股东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和杜国栋持股 100.00% 的企

业；公司第二大股东澳门拾比佰直接持有公司 1,424 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6%，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半之和李琦琦持股 100.00%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通过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共富贸易及通过直接参与公司新股发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 61.89%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杜国栋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0.42%	直接持股
田建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0.14%	直接持股
章泰鸣	副总经理	370,000	0.52%	直接持股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杜国栋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447,014	3.45%	间接持股
杜文雄	董事	9,619,038	13.55%	间接持股
杜文乐	董事	8,658,000	12.20%	间接持股
杜文兴	董事	8,658,000	12.20%	间接持股
杜半之	董事	12,104,000	17.06%	间接持股
李琦琦	董事杜半之配偶	2,136,000	3.01%	间接持股
罗晓云	董事	--	--	--
刘丙炎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30,012	0.32%	间接持股
刘翠香	监事	80,000	0.11%	间接持股
郭荣峰	监事	--	--	--
田建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9,988	0.56%	间接持股
章泰鸣	副总经理	389,988	0.55%	间接持股
陈红艳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4%	间接持股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公司治理情况

(1) 董事会成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罗晓云，独立董事为赵言顺、矫庆泽和黄美娥。其中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晓云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广东科创向公司委派的董事。

(2) 监事会成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刘丙炎、刘翠香、郭荣峰。其中刘丙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刘翠香为公司内部职工，郭荣峰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广东科创向公司委派的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杜国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田建龙、副总经理章泰鸣、董事会秘书陈红艳。

（4）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由珠海拾比佰彩图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3、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	住宿劳务	8.09	7.87	8.2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汇文电器有限公司	彩图板	-	83.31	172.23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形如下²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拾比佰、拾比佰（澳门）、共富贸易、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2,500	2016/12/23	2018/12/23	是
珠海拾比佰、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780	2017/1/9	2018/1/9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17/1/11	2018/1/2	是
杜国栋	拾比佰	900	2017/4/1	2018/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17/4/1	2019/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0	2017/4/5	2019/4/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200	2017/4/7	2019/4/6	是
珠海拾比佰、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420	2017/5/24	2018/5/2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20	2017/5/3	2018/5/2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00	2017/5/9	2018/5/4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50(美元)	2017/2/28	2018/1/18	是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	拾比佰新材	3,370	2017/7/18	2020/1/18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新材	1,500	2017/8/31	2022/8/31	否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800	2017/9/19	2018/9/3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3,000	循环贷自 2017/11/22 起	-	是
杜国栋	拾比佰	900	2018/3/5	2019/3/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50(美元)	2018/3/27	2019/8/28	是

²⁶ 陈惠娟系杜文雄配偶、杜国栋母亲，李颖娟系杜国栋配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担保未履行完毕的为短期借款 132,969,462.50 元、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1,5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54,385,900.4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22,348,205.95 元）、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元。

其中 200 万元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珠海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200	2018/4/4	2019/4/3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620	2018/5/17	2019/5/16	是
杜文雄、陈惠娟、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2,000	2018/5/15	2020/8/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	拾比佰	800	2018/9/5	2019/3/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900	2019/3/7	2025/3/7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900	2019/4/1	2020/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900	2019/4/1	2020/4/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3,400	2019/4/4	2020/4/4	是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	拾比佰	1,600	2019/4/15	2020/10/14	是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1,620	2019/5/16	2020/5/15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850	2019/5/10	2020/5/10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	2019/7/31	2020/7/31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550	2019/9/12	2020/9/12	是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珠海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李颖娟、杜文雄、珠海拾比佰	拾比佰新材	2,150	2020/1/13	2023/1/12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	2020/1/1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3/24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3/25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60	2020/3/26	2020/9/29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300	2020/3/26	2020/9/29	是
拾比佰、杜文雄、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	800	2020/3/31	2021/3/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900	2020/6/30	2020/12/4	是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850	2020/6/30	2021/6/29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1,000	2020/4/16	2021/4/16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400	2020/7/30	2021/7/30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9/3	2021/9/3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000	2020/9/15	2021/9/14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2,300	2020/9/16	2021/9/16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	2020/9/4	2021/9/3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1,000	2020/8/7	2021/8/7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新材	900	2020/12/4	2021/6/4	否
杜文雄、杜国栋	拾比佰	1,200	2020/12/15	2022/11/28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1,000	2020/9/22	2021/2/22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	拾比佰	1,000	2020/9/27	2021/4/9	否
杜国栋、杜文雄、李颖娟、陈惠娟	拾比佰	550	2020/9/3	2021/3/3	否
杜国栋、李颖娟	拾比佰新材	1,000	2020/9/15	2023/9/14	否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2,000	2020/8/31	2020/12/28	是
杜国栋	拾比佰供应链	860	2020/11/19	2020/12/29	是

发行人分别于报告期各年度年初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预计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等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

2、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询公司交易流水、2018年至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并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于2019年4月19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广会专字[2019]G18036810021号）以及于2020年4月24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广会专字[2020]G1902996002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5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510Z0001号）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 4,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债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2) 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 4,866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3) 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 7,63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3) 公司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构成违规担保。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2) 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已针对上述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工作，并督导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开展公司治理工作。

3) 后续，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治理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三会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担保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针对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及时审议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3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治理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三会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担保事项。

3、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通过珠海拾比佰、澳门拾比佰、共富贸易及通过直接参与公司新股发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合计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 61.89% 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及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出现过因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侵犯中小股东利益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事项，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未来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潜在可能性。

针对上述控股权相对集中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潜在事项，发行人主要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份，若公司本次最终实现发行 4,000 万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39.58%，控股权集中的情形将得到缓解。

（2）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挂牌精选层进一步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实现精选层挂牌后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将更为健全。

（3）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关于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前，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潜在可能性，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的潜在影响。

19-（2）租赁房产的合理性。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合肥、青岛、绵阳、顺德等全国家电产业集群地设有办事处，服务网络基本能辐射覆盖大中

华家电主产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工作人员与业务开展情况，设置办事处但无租赁房产的合理性。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租赁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一处房产，面积为 5,190.46 平方米，月租为 9,450 元，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工作人员与业务开展情况，设置办事处但无租赁房产的合理性。

1、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经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办事处的设置历史、工作人员与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办事处	设立时间	设立历史	工作人员	职位	业务开展
1	顺德办事处	2010 年底	顺德、中山客户订单量上增，业务、售后人员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佛山市顺德区冠新酒店（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冠新酒店”）租用办事处。	彭梨	销售主管	主要负责华南片区所有业务规划、协调及销售目标完成
				邱旺生	业务代表	负责华南片区新老客户新品开发、客户开拓
				毛海峰	业务代表	负责广东有巢氏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林斌成	业务代表	负责美的微波炉、万和、万家乐等主要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庞衍昕	业务代表	负责奥马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李强	业务代表	负责海信冰箱、冷柜、格兰仕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陆晓	业务代表	负责美的小家电、好太太、广日电梯及中山顺德片区小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晏法兵	客诉服务	负责海信、格兰仕、万和、万家乐主要客户售后服务
				刘辉	外协跟线员	负责华南片区压花板、白钢板外协供货厂家质量跟进
2	合肥办事处	2012 年	合肥美的、美菱等大客户订单	吴剑	销售主管	负责华东片区所有业务规划、协调及销售目标完成
				吴洋洋	业务代表	负责合肥美的、江西美菱、康佳、雪琪等客户跟进（新品开

			上升，为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合肥设立办事处。			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潘雪峰	业务代表	负责合肥美菱冰箱、江苏利通、无锡松下、扬州海信等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何宜存	客诉服务	负责合肥美的售后服务
				谢明元	客诉服务	负责合肥美菱、合肥雪琪、康佳等客户售后服务
3	青岛办事处	2014年	山东海信冰箱、青岛海信电视等客户订单上量，为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青岛设立办事处。	戴利	业务代表	负责青岛海信、海信电视机、青岛博赢
				毛朋朋	客诉服务	负责山东海信售后服务
4	绵阳办事处	2015年	绵阳美菱订单上量，为方便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在绵阳设立办事处。	向斌	销售主管	负责绵阳美菱、成都前锋、四川长虹、重庆海尔等主要客户跟进(新品开发、订单交付、收款、报价、售后)
				卢华露	客诉服务	负责重庆海尔售后服务

(2) 设置办事处但无租赁房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冠新酒店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外地办事处员工的经常居住地，发行人四处办事处的办公情况及未租赁房产的原因及情况如下：

序号	办事处	工作人员	办公场所	未租赁房产的原因
1	顺德办事处	彭梨 邱旺生 毛海峰 林斌成 庞衍昕 李强	冠新酒店	1、由于办事员大多数时间在客户厂区处进行业务活动，偶尔会在办事处处理一些需要电脑等办公设备的工作，故顺德办事处在冠新酒店租住的房间办公；2、顺德办事处主要客户如美的、海信、万和、万家乐、格兰仕的厂区

		陆晓 晏法兵 刘辉		较为集中，业务员也较多，故单独租住在冠新酒店以方便业务的开展。
2	合肥办事处	吴剑 吴洋洋 潘雪峰 何宜存 谢明元	居家办公、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办公	1、由于办事员业务活动及售后服务大多数时间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处进行业务活动，在合肥、青岛、绵阳办事处员工均在办事处当地有经常居住场所，故员工开展完毕业务后居家办公； 2、同时由于合肥、青岛、绵阳办事处人员较少，故未单独租赁房产。
3	青岛办事处	戴利 毛朋朋	居家办公、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办公	
4	绵阳办事处	向斌 卢华露	居家办公、在客户厂区或洽谈室办公	

经核查上述资料，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集中程度设立办事处，并根据办事处人员的规模以及经常居住地选择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居家办公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租赁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一处房产，面积为 5,190.46 平方米，月租为 9,450 元，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经核查发行人出租方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信用中国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结论如下：

（1）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晓霏，股东为詹晓霏（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 50%）、梁佩红（出资额 25 万元，持股 50%）。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显示，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法人，同时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显示，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法人及客户。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的访谈确认，珠

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及股东和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故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系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五层建筑物（房产证面积合计 5,190.46 平方米）的其中一层中的 21 间宿舍（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由于租赁其中一部分房屋面积无法拆分，故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面积为房产证总面积。

经本所律师对珠海市益隆设备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宿舍与其他租客价格相同，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围房屋租金的对比，发行人租赁的宿舍价格与平沙镇的租金价格持平，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宿舍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19-（3）社保公积金未完全缴纳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存率为 97%，住房公积金缴存率为 9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员工起诉劳动仲裁。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未缴存社保公积金的人员名单及原因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存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1) 社保未缴纳原因、未缴纳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时点	未参保人数合计(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纳金额(万元) ²⁷	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 ²⁸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12月底入职手续正在办理中(人)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人)	境外人员未在境内工作无法购买(人)		
2018.12.31	13	1	2	9	1	0.29	0.01%
2019.12.31	13	1	1	10	1	0.18	0.01%
2020.12.31	11	1	1	9	0	0.29	0.01%

2) 住房公积金缴纳原因、未缴纳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时点	未参加人数合计(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纳金额(万元) ²⁹	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 ³⁰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	12月入职手续办理中 ³¹ (人)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人)	境外人员未在境内工作无法购买(人)		
2018.12.31	40	1	29	9	1	0.52	0.02%
2019.12.31	26	1	14	10	1	0.26	0.01%
2020.12.31	39	1	29	9	0	0.53	0.01%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未缴纳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

²⁷以上测算不包含退休返聘等不需要参保的情形；测算时假设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²⁸不足0.01%按照0.01%计算。

²⁹以上测算不包含退休返聘等不需要参保的情形；测算时假设员工入职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³⁰不足0.01%按照0.01%计算。

³¹由于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开户提供资料较多办理周期长于社会保险的办理，故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办理入职手续的人员大于社会保险办理入职手续的人员。

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由于发行人员工入职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故存在部分人员在节点数未缴纳的情形。其余未缴纳人员为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境外人员等客观原因引发无法缴纳，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故意不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合规性

2020年7月16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1年1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0年7月17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4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

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31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拾比佰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6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拾比佰新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需补缴金额、补缴方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未缴纳原因为办理入职手续中，其余人员均为不需要或者无法缴纳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针对节点数未缴纳的人员，发行人进行了测算，经测算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各时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0.81万元、0.43万元、0.83万元，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为0.04%、0.02%、0.02%，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的净利润数据较低。扣除该金额后，公司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1年3月31日，控股股东珠海拾比佰出具承诺，确认“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出具承诺，确认“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

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

序号	案件	基本情况	案情背景	最新进展
1	王全胜与拾比佰新材劳动仲裁	主张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等合计85,389.26元	<p>根据《劳动仲裁书》（珠劳人仲案字[2020]480号）中相关案情如下：</p> <p>1、王全胜于2016年2月18日入职，工作岗位为生产部员工。拾比佰新材与王全胜于2016年2月18日签署劳动合同，约定期限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6月18日，拾比佰新材参与社保期限为2016年2月至2019年7月。</p> <p>2、申请人工伤及鉴定情况：王全胜于2016年5月22日在工作中受伤，2016年8月25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2018年4月23日，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伤残等级鉴定书，鉴定申请人伤残等级为六级。</p> <p>3、申请人因工伤待遇申请劳动仲裁情况：2019年1月10日，王全胜向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请劳动仲裁（案号：珠劳人仲案字[2019]256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工伤治疗期间陪护费、交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劳动能力鉴定费 and 挂号费合计79,127.5元，后再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于2019年3月7日达成和解协议如下：（1）拾</p>	<p>2020年8月12日，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劳动仲裁书》（珠劳人仲案字[2020]480号）</p> <p>终局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拾比佰新材）于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16年4月夜班津贴差额30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p>

			<p>比佰新材一次性支付调解款项 61,461 元；(2) 王全胜放弃本案其他仲裁请求；(3) 履行完毕调解款项支付义务后，本案争议完全解决，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提起仲裁或诉讼。拾比佰新材已经全额支付了调解书调解款项，王全胜已全额领取了调解款项。</p> <p>4、王全胜后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再次提起仲裁，要求支付主张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旧伤复发治疗费、护工费、无法领取失业金等合计 85,389.26 元，后珠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p>	
--	--	--	--	--

2、发行人聘任、辞退员工的程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入职流程规定及《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签署的离职协议及离职补偿金、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结论如下：

(1) 发行人聘任和辞退员工的程序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或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及劳动合同显示，发行人聘任过程均与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招聘童工情形，其对于试用期和劳动用工等聘用过程均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及报告期内与离职员工签署的《离职协议书》显示，发行人在辞退员工过程中均履行了一个月的提前通知并与辞退员工达成离职协议并支付了相关的劳动赔偿金。根据核查辞退人员的离职协议书及支付文件显示，发行人与辞退员工均达成了一致并支付了相关劳动赔偿金，发行人已经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补偿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支付凭证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已经按照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支付了相关的劳务派遣费用。

3、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1）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0年7月16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1年1月4日，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2020年7月17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高栏港经济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出具《证明》，经核实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拾比佰新材自觉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依法聘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工人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2）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珠海市金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上述一件已完结的劳动争议仲裁外不存在其他的正在进行的劳动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

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行政处罚、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19-（4）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 2001 年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并于 3 月 14 日支付首期款，坐落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此后至 2010 年期间，虽经过公司与政府部门的长期沟通，但由于该地块土地资源主管部门未能及时从其他主体处收回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后由于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致使该土地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权证。目前发行人存在约 1.4 万平方米使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以及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的厂房中存在约 0.42 万平方米仓库、食堂、员工宿舍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1）土地的权属情况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显示，截至目前，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的厂房内的上述土地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国家收储，目前权属归属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

（2）政府未能收回该块土地权以及后续规划整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回复》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设立时其归属于珠海市红旗管理区管辖，上述地块原登记在经济特区贸易发展公司名

下，后珠海市红旗管理区变更为红旗镇。随着发行人拟扩大经营，计划收购该相邻地块，故经与政府部门沟通，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 9 日³²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的土地转让价款为 84 万元，2001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向珠海市财政局红旗财政所支付首期款 28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还剩余 56 万元土地转让款未支付。

2001 年 4 月，珠海市设立金湾区，红旗镇划归至珠海市金湾区管辖，此后由于政府职能部门的变更，上述土地需要经珠海市金湾区的主管部门收储后再进行出让。随后珠海市金湾区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土地收储，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收储程序，鉴于发行人已经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署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故发行人拟继续履行合同完成土地出让。

根据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 B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显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以东地块目前规划为“R2 二类居住用地”，发行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区内的上述土地在控规的范围内，规划的整体变更致使发行人无法与主管机构继续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完成土地出让，故上述历史遗留原因致使发行人目前无法取得上述土地。

2、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是否进行招拍挂,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2021 年 4 月 7 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复函》（珠自然资金函[2021]343 号）确认：“因该用地控规用途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已无法再按工业用途进行招拍挂出让工作”。根据上述《复函》，上述土地目前的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截至目前未进行招拍挂程序。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5 版）》（部分修订）第 2.1.3.4 规定：“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为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其中包含 R21 住宅用地：住宅建

³²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签署页中签署时间为 3 月 8 号和 3 月 9 号两个日期，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的复函中采纳的 3 月 9 号为签署日，红旗镇政府在出具证明是采纳 3 月 8 号作为签署日。

筑用地（含保障性住宅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R22 服务设施用地：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邻里中心设施（如管理服务、文娱、体育、卫生服务、养老助残、商业、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根据上述规定，在 R2 二类居住用地中包含了住宅建筑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可以发展商业、市政公用设施等，故目前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主要作为员工宿舍符合住宅建筑用地的规划要求，食堂及存储货物符合服务设施用地中商业规划用途，公共卫生间符合服务设施用地中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用途，同时上述地块未用于工业生产，不存在违反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情形。

（2）发行人仅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与使用用途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实施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已于 2020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二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 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程序

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 9 日与珠海市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同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向珠海市财政局红旗财政所支付首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发行人需与县级主管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后期发行人拟进一步进行招拍挂程序及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由于主管部门的调整和后续土地规划的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致使无法继续推动，故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存在瑕疵。

3) 主管部门的认定

2017年3月29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复函》（珠金红府函[2017]52号），确认发行人于2001年3月向红旗镇人民政府购买了该土地（即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十年整，因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暂不能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7月16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出具《对于对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确认于2001年3月8日，发行人与红旗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买了红旗镇红旗路旁面积为1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以国土部门办证时间起算），用于生产经营，此后，因珠海市规划整体变更等政策原因，该土地至今未能按合同约定办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考虑到该土地利用现状涉及政策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且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该土地的主观意图，红旗镇人民政府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7月27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邻近土地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与红旗镇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使用该地无意见，因该用地所在区域控规用途已修改，如需按控规新用途实施建设，你司应服从。

2021年4月7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复函》（珠自然资金函[2021]343号）确认：“因该用地控规用途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已无法再按工业用途进行招拍挂出让工作。红旗镇政府于2001年与你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将该用地转让给你司。就你司在支付首期款后一直使用的情况，鉴于红旗镇政府作为转让合同书的甲方，你司应按红旗镇政府要求配合解决及使用土地”。

2020年7月20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2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资

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同时，由于上述建筑物主要为仓库、食堂、公共厕所、职工宿舍等用途，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与发行人及周围租赁市场的了解，如果未来该块土地被收回，发行人租赁职工宿舍的价格约为1万元每月，租赁仓库的价格约为5万元每月（预估租金金额=约3,000平方米仓库*【16~18】元/平方米/月），预计每年的租金不含税金额约为7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86.22万元、2,607.98万元、4,725.96万元，上述预估租金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0%、2.68%、1.48%，上述租金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六位成员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和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如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或风险，其将向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结论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支付首期土地款即一直使用该土地以及上述土地的取得程序存在瑕疵，但其实际用途不存在违反规划用途的情形，由于主管部门的调整和后续土地规划的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主管部门已经认可并支持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鉴于上述建筑物及土地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的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具了兜底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9-（8）其他信息披露问题。①请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对“第二节 概

览”部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表述与后文进行核对，请保持表述一致。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④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及拾比佰供应链提供三笔担保，担保额总计为16,796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公开发行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以及整改措施。⑤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2020年5月18日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2020年5月18日，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及问题（8）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说明书对“第二节 概览”部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表述与后文进行核对，请保持表述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公开发行说明书对“第二节 概览”部分实际控制人表述“杜氏家族”调整为“杜文雄、杜文乐、杜文兴、杜国栋、杜半之和李琦琦”。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

根据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针对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业务定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1）拾比佰新材

公司名称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4278.1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78.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厂房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塑料金属复合板和预涂板、玻璃彩板等产品以及相关原材料包括钢板、PVC 膜、保护膜、油漆等商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背景	因公司业务扩张，应增加产能需求而新建生产线建立子公司	
业务定位	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分工情况	与母公司业务趋同，不存在明显分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拾比佰新材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负责 PCM、VCM 板材等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拾比佰	10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³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0,137.53	21,770.99
净资产	10,584.26	7,301.09
净利润	3,283.16	1,137.93

（2）拾比佰供应链

公司名称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房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红旗路 8 号厂房二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各种物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与销售（除限制类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拾比佰供应链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成立背景	由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对其供应商认证只承认单一供应商代码，且发行人综合考虑理顺自身采购和销售业务流程需要，而成立主要负责对外采购和销售的子公司	
业务定位	发行人对外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平台	
分工情况	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对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
	拾比佰	10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³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681.81	26,694.07

³³ 拾比佰新材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³⁴ 拾比佰供应链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净资产	2,237.60	2,248.30
净利润	-10.70	-262.63

（3）芜湖拾比佰

公司名称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县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55 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或服务)	涂覆类复合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钢材、玻璃、PVC 膜、保护膜、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采购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芜湖拾比佰为发行人在华中地区新设立的生产基地，拟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成立背景	因既有产能无法满足需求，为进一步增加产能，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后期采购销售便利度及经营费用等，于芜湖设立子公司	
业务定位	为发行人面向华东、华北市场的主要生产基地	
分工情况	主要面向发行人华东、华北的客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拾比佰	10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³⁵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845.62	--
净资产	1,509.09	--
净利润	-35.91	--

（4）拾比佰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拾比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国栋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1#厂房自编 A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81 号 1#厂房自编 A1 房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或服务)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材料、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引进国资股东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成立背景	发行人为承接广东省经信委和财政厅实施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以与科创恒瑞共同设立二级控股孙公司的形式引入政府固定利率资金 1500 万元用于实施发行人自动化金属外观	

³⁵ 芜湖拾比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业务定位	除引入政府资金用于实施发行人自动化金属外观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分工情况	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业务分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拾比佰新材	70%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控制情况	发行人二级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³⁶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99.82	4,999.94
净资产(万元)	4,996.82	4,996.94
净利润(元)	-1,185.12	-742.77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及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约定如下：

1) 2020年度各外协厂商名称、拾比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457.25	77.99%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52.00	8.14%	因红岛实业加工过程中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红岛实业需承担全部责任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145.60	7.79%	对于乙方交货产品质量，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签收货物后1个月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使用货物后1个月内提出异议。
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	91.60	4.90%	对于乙方交货产品质量，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³⁶ 拾比佰项目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签收货物后1个月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使用货物后1个月内提出异议。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平板剪切	9.48	0.51%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计		1,855.93	99.33%	--

2) 2019年度各外协厂商名称、拾比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1,046.32	92.11%	因红岛实业加工过程中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红岛实业需承担全部责任
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87.08	7.67%	对于乙方交货产品质量,表面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签收货物后1个月内提出异议,对于内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使用货物后1个月内提出异议。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	1.78	0.16%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	拉丝	0.77	0.0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合计		1,135.96	100.00%	

3) 2018年度各外协厂商名称、拾比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及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金额	占比	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	钢塑板、铝塑板复合	674.79	95.00%	因红岛实业加工过程中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红岛实业需承担全部责任
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花	22.90	3.22%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

				全部责任
东莞市英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压花	6.38	0.90%	供方加工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拾比佰损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荣日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分条、平板剪切	5.70	0.80%	如拾比佰材料不良，供方有义务告知，由拾比佰决定继续生产或暂停生产；由供方造成的不良率不超过 1%的，由双方各自承担材料和加工费损失，不良率超过 1%的，超过部分供方赔偿拾比佰材料损失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打样(MCM)	0.44	0.06%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合计		710.20	99.98%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外协厂商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上述外协厂商发放了调查问卷和网络查询，经核查，外协厂商佛山市德宝凯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红岛实业（英德）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海美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合生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信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荣日星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厂商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违规处罚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佛山市顺德区璐伽柏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英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部分外协厂商由于目前已无合作，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上述企业目前无法确认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考虑到上述外协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占发行人委外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07%、0%，上述外协厂商占比较低，且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外协厂商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委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相似厂商提供委外服务的方式解决。

故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厂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针对部分外协厂商若发生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委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相似厂商提供委外服务的方式解决，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4、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拾比佰新材及拾比佰供应链提供三笔担保，担保额总计为 16,796 万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公开发行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以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和相应的借款合同，并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违规担保共有四项，分别为：

（1）公司为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两笔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签署了两笔 2,150 万元的合同，担保债务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总额 4,866 万元人民币，担保债务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重庆美的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 7,63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以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借款金额计算。

上述担保情况及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间	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拾比佰新材	2,150.00	1,416.64	0.00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考虑到 2020 年上半年拾比佰新材第二条产线处于建设投入期，

				2023年1月12日	并计划在下半年投入使用，在此期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子公司融资过程中，融出资金方要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拾比佰新材	2,150.00	1,416.64	0.00	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考虑到2020年上半年拾比佰新材第二条产线处于建设投入期，并计划在下半年投入使用，在此期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子公司融资过程中，融出资金方要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拾比佰供应链 ³⁷	4,866.00	1,000.00	0.00	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2020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笔贷款为拾比佰供应链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保理”）签订的融资合同，美的保理主要从事其上、下游供应链的融资业务，而2020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拾比佰供应链，美的保理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1,000.00	0.00	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	2020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笔贷款为拾比佰供应链与美的保理签订的融资合同，美的保理主要从事其上、下游供应链的融资业务，而2020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拾比佰供应链，美的保理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拾比佰供应链	7,630.00	0.00	0.00	--	2020年度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本笔贷款为拾比佰供应链与美的保理签订的融资合同，美的保理主要从事其上、下游供应链的融资业务，而2020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的销售业务主要发生在拾比佰供应链，美的保理求母公司拾比佰股份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时，未能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被中国证

³⁷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笔担保项下借款已全部结清，合同已履行完毕。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此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所列示的禁止情形，未违反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2）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已针对上述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工作，并督导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关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开展公司治理工作。

（3）后续，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治理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三会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担保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此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所列示的禁止情形，未违反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则。同时，发行人已对违规担保采取了补充审议措施，并通过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后续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等方式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故上述违规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2020 年 5 月 18 日，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变更为西部证券。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安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提供后续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选择在精选层公开发行

股票并挂牌以更好得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虽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与前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合作良好，但公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需要聘请保荐机构保荐，且该保荐机构需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或存在控制关系。因此，公司结合自身规模、主办券商品牌影响力、保荐机构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保荐机构对于精选层业务的重视程度以及相关的项目经验等要素，在综合比较了多家证券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经过审慎考量选择了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

公司在与前主办券商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并获得其理解和支持的基础上，公司对主办券商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由西部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19-（9）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请结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发行人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是否计划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本次相关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回复：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1）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较好，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为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连续适当分红，对于发行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公司经营业绩较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96.40	80,035.98	79,783.92
营业利润	5,821.80	3,335.82	2,840.66
利润总额	5,824.33	3,396.44	3,008.85
净利润	5,510.05	3,225.66	3,03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较好，且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净利润规模均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较好的经营业绩为现金分红奠定

了良好基础。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86.86	34,237.77	34,02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88	488.50	7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87	756.24	1,3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8.60	35,482.51	35,46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36.86	23,873.39	31,3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4.23	4,921.49	4,79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37	518.26	1,3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06	1,527.85	2,20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0.52	30,840.99	39,7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09	4,641.52	-4,283.7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460.84 万元、35,482.51 万元和 53,638.6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022.21 万元、34,237.77 万元和 51,28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4%、42.78%和 45.1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客户中上市家电制造企业在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时大多以票据形式结算，公司收到票据后亦优先进行背书转让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3.73 万元、4,641.52 万元和 6,098.0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分红规模较小，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持续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落

实现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141.94 万元，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匹配情况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及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A）	14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5,510.0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C=A/B）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	6,098.09
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率（E=A/D）	2.33%
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F）	21,201.51
现金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率（G=A/F）	0.67%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H）	15,776.83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率（I=A/H）	0.90%

由上表可知，审核期间发行人现金分红为 141.9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仅 2.58%，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67%，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90%。

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较小，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2)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具有连贯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已分派完毕。

综上，审核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现金分红与报告期内之前的现金分红派发股利比例保持一致，现金分红政策具有一贯性和连续性，保证了股东回报机制的稳定性。

3) 发行人审核期间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较小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同时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期望获得持续合理的预期回报的回应。发行人审核期间股利分配是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实施，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使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

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400.00 元。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3、发行人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发行人审核期间进行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8%，占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为 2.33%。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较小，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故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尚未进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阶段，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前执行完毕。

5、关于发行人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是否计划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目前发行人尚未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并已完成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入精选层挂牌，则发行人在通过挂牌委员会审议后，进入精选层前不会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6、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5%，发行人本次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67%，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仅 0.90%，因分红金额较小，且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罗宇博

韦沛雨

2021年4月29日